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80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一、修正研發處研究企劃組項下新增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藝術專案計畫(例如:特色領域計畫)」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具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有關校內部分場館電力不穩定亟需改善事宜。戶外電力部分考量實質效益同意戶外活動電力以發電機或臨時電源供電方式處理。	1. 請總務處配合依序規劃辦理：1. 女生宿舍 2. 碧湖劇場 3. 百戲樓。 2. 新增木柵校區男生宿舍電力改善事宜。	廠商依合約施工已於 9 月 22 日完工，將儘快安排驗收，預計 10 月初提供同學使用。	持續列管	1. 114. 4. 23 第 376 次行政會議列管 2. 114. 9. 24 第 381 次行政會議列管
2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核准從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切出單獨辦理，並爭取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辦理。	本案列為列管事項，請持續回報辦理進度。	建築師目前依校方擇定之 RC 外牆材質修正圖說與概算中，將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提供學校；補助計畫申請書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簽核、9 月 30 日前送教育部。	持續列管	114. 7. 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3	總務處	木柵校區於 114. 6. 26 會勘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初步評估可行，已委請光電廠商先行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作為後續風雨球場之替代方案。	本案列為列管事項，請持續回報辦理進度。	木柵及內湖校區太陽能配置圖已先行確認，俟評選規範草案研擬後，預計 114 年 10 月中旬完成評選事宜。	持續列管	114. 7. 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4	研發處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訪評結果」，本校為「有條件通過」；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教育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故本校須 114 年 10 月 3 日前，檢送依評量報告改善建議之「自我改善執行	本案列為列管事項，請持續回報辦理進度。	研發處 114 年 9 月初收齊前次 8 月下旬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填報「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之「改善建議」，並討論各系可增加之補充說明及附件，預計於 9 月中簽文陳核奉核後依限回復台評會。	持續列管	114. 7. 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成果」至台評會，以利後續追蹤；研發處將製作分工表件，再行通知各系配合填報「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之「改善建議」。				
5	研發處	高教深耕計畫報告-捐贈系統APP進度與規劃須於114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竣。	請持續追蹤並於湖光山色季前完成並啟用。	114年8月28日與浪花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柏堯正式簽訂「系統採購合約書」(文號：1145003221)，擬於10月31前，完成捐款系統測試、修正與驗收並正式上線(如附件1, p31~32) - 「捐款系統大事記」。	持續列管	114.8.25 校長指示列管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113學年高職部暑期共同科重補修開設33門課程，計444節；國中部補救教學開設25門課程，計74節。感謝共同科老師的付出與導師的協助。 (二)請教學單位通知尚未完成114.1學期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的老師，於114年9月21日前上網填寫完畢。 (三)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時間為114年9月9日~114年9月23日，學生填寫自主學習申請表，並於時限內(114年9月23日)完成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114年9月26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網址：https://rb002.tcpa.edu.tw/p/406-1005-47612,r244.php (四)為落實本校課程規劃及正常教學，有關教室日誌及巡堂紀錄事宜，請各學系惠予協助辦理：請各班應確實填寫教室日誌，教務處將每週進行檢核及提醒。請各學系於每月5日前，提供前一月巡堂紀錄紙本(影本)或pdf掃描檔供彙整存查。

二、註冊組

- (一)114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已核定並公告，本校高職部劇場藝術科續招已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2 時截止，無學生報名。
- (二)113 學年度高三班第 3 次畢業判定，已確認重補修結束教師成績輸入完成，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起發放。
- (三)114 學年度學院部新生編班及學號已建置並完成學雜費資料輸入，後續如有復學學生異動，會接續更新學生學籍狀態。
- (四)115 學年度「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行，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協助高三班學生集體報名。
- (五)有關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招生簡章集體購買調查事宜，已公告周知並協助學生集體訂購相關作業，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回傳調查表。
- (六)有關「高職部直升學院部」申請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直升申請表」已發放予高三班導師，請各系協助宣導事項說明如下：
 - 1. 請直升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直升申請表」並申請「歷年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表後送交教務處。
 - 2. 經調查符合直升資格學生意願，並於 114 年 9 月 9 日將查調結果轉達予各系系辦（高三符合直升資格學生總計 43 名，其中預計放棄直升學生共 16 名），請各系鼓勵高三班符合資格學生直升本校。
 - 3. 後續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直升會議，確認直升名單等相關程序。
- (七)有關本學期學院部未註冊繳費提醒，規劃 9 月下旬簽文會辦各學系知悉，共同提醒學生註冊繳費相關事宜；並於開學第六週（114 年 10 月 17 日）後，依學則辦理相關學籍確認及未註冊學生退學事宜。

三、教學資源中心

-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計畫已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6 日，請轉知學院部專兼任教師踴躍申請。
- (二)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教學社群」補件申請書審案業已通過，社群名稱「特技基訓創編小組」，為民俗技藝學系提出，召集人為程育君教師，核定金額 30,000 元，請於 114 學年第一學期執行完畢後繳交

	成果報告。 (三)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已於 9 月 8 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完畢，並全數完成簽約，本期教學助理總計 15 人。 (四)114 學年第一學期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通過名單已掛載於教資中心網頁，獲獎同學服務期間為 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00 止，並需於服務期間截止前繳交相關資料以核發獎勵金。 四、進修推廣組 (一)114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Ⅱ》已完成報部結案。 (二)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計畫」已於 9 月 16 日(二)於木柵校區開課。113 學年度計畫已報部結案。 (三)「中小學教師歌仔戲增能研習營」於 8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本校辦理第二梯次，已順利完成。 (四)第 78 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於 114 年 8 月 16 日陸續開課。本期新開課程：「撥拉雜耍班」及「歌仔戲班」。本期共開設六班。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愛悠瑪班」已自 114 年 9 月 8 日(一)及 9 月 9 日(二)分別於內湖及木柵校區開班，每周中午 12:15-13:15 上課，仍歡迎有興趣教職員工參加，一起來運動。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有關本校實施「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請各單位配合實施： 1. 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完成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並請導師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2. 兩校區實際逃生演練實施時間： (1)內湖校區： I. 114 年 10 月 1 日-日間教室防災演練時間：09:00。 II. 夜間宿舍防災演練時間：20:00。 (2)木柵校區：

I. 學院部宿舍防災演練：114 年 9 月 23 日 18:00；補訓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4 日 18:00。

II. 高職部防災演練：114 年 10 月 1 日 13:30。

(二)有關木柵校區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1. 住宿學生將個人道具或私人物品(大型推車、道具、圈圈)擺放在宿舍一樓走道，有影響逃生之虞；
2. 為協助住宿同學於暑假將個人全數物品攜回之困擾，學務處有限度地開放暑假期間，由住宿生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於曬衣場暫放，其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全數攜回至寢室內擺放，凡未帶走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丟棄。
3. 本處已於宿舍內公告，也請各學系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勿將私人物品(含上課使用道具、樂器)放置於宿舍之公共空間以避免影響逃生安全，違者將依宿舍管理規定懲處。

(三)木柵校區校園安全問題：

1. 木柵校區有大一生於校內未依規定行駛機車通道進出，校內違規稽查為總務處權責，建請總務處應找當事人予以告誡或予以相關處份，學務處持續加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請同學遵守校規。
2. 近日有廠商要進入宿舍設施修繕及施工，卻未於施工前通知木柵校區警衛及本處宿舍管理逕行進入宿舍放置工程材料。因施工工程涉及學生住宿之隱私及安全。建請未來所有處室有派車進入木柵校區時，須提前告知保全(或木柵總務處、學務處)知悉；另已會同木柵總務處要求保全，未來未經通報之車輛，須經過查證後始能放行進入校區。
3. 有關於校園內施工實施之相關作業期程，請務必於事前依規定通報、申請並確認作業時間(時段)，以避免肇生校園安全事件。

二、諮輔組

- (一)規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9 月 22 日)。
- (二)規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微學分說明會(9 月 19 日)。
- (三)規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大一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施測及性騷擾防治宣導(9 月 22 日)。

三、課外組

(一)全校各部級/獎助學金：

1. 有關各項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均即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在校學生/獎助學金」網頁。
2. 請各系協助轉知學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訊息，並依各項獎助學金校內申請期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踴躍申請。

(二)高教深耕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於114年9月23日至25日期間擇1天辦理線上的獎勵金申請說明會。日期將於經濟不利生投票過後公布在官方LINE@，投票截止時間9月19日17點。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流感：9月開學季，學生聚集上課接觸時間增加，疾管署表示，近來校園傳染病案例明顯上升，而且是3大病毒齊發，包括A型流感、病毒性腸胃炎還有RSV病毒，務必做好勤洗手、戴口罩防疫、接種疫苗，如出現呼吸困難、缺氧等危險徵兆，請儘速就醫，配合醫師指示服藥，以降低併發重症發生風險，並建議在家休息5天，若有入校需求，退燒後24小時可以返校，須配戴口罩直到症狀消失24小時以後才可脫下口罩。
2. 預防腸病毒：腸病毒易於人口密集且互動密切場所傳播，疾管署呼籲民眾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正確勤洗手、加強漂白水稀釋清潔環境，並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按時服藥，請病假7天在家休養。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 有關校園流感集中疫苗接種，為增加家長替孩子簽署接種意願書之便利性，並簡化學校行政作業，疾管署持續優化「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家長在接到校方通知後，僅需掃描學校提供之流感疫苗QR code或點選簽署連結，即可進入孩子個人疫苗簽署頁面，線上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署意願，提升接種作業效率。
2. 校園疫苗接種站

時間	疫苗注射	對象	地點
114年09月24日 下午13:00-14:30	HPV疫苗	國二男、女學生	內湖校區 餐廳
114年10月15日 下午13:30-15:05	流感疫苗	1. 國小部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內湖校區 餐廳
114年10月15日 下午13:30-15:05	流感疫苗	1. 高職戊班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木柵校區 P207
114年11月14日 上午08:30-11:30	流感疫苗	國中部、高職部學生	內湖校區 餐廳

(三)運動防護宣導

1. 預防與安全觀念：

- 訓練前確實熱身與伸展，訓練後進行收操及身體疲勞恢復。
- 穿著合適的訓練鞋與護具，避免使用不當裝備。
- 維持訓練環境安全（場地乾淨、防滑、避免障礙物）。
- 定期檢查訓練器材與場地設施。

2. 認識運動傷害：

- 常見傷害：扭傷、拉傷、挫傷、抽筋、熱傷害、脫臼等…。
- 辨識傷害症狀（腫脹、疼痛、功能受限），並及時回報運動防護員。
- 切勿忍痛訓練或演出，避免小傷拖成大傷。

3. 緊急處理與回報機制

- 瞭解 P. R. I. C. E. 原則（保護 Protect、休息 Rest、冰敷 Ice、壓迫 Compression、抬高 Elevation）。
- 發生嚴重傷害(如骨折、脫臼、心臟驟停等…)狀況時，立即通知健康中心、運動防護員、老師及校安人員，並依校園緊急流程送醫。
- 遇到熱中暑、熱暈厥等急症，應馬上移至陰涼處並啟動急救程序。

4. 健康與身體恢復

- 保持規律作息、均衡飲食及補水，避免身體恢復速度趕不及訓練之破壞。
- 傷後應遵守運動防護員與醫師建議，依照復健流程逐步回到訓練場。
- 學習簡易自我放鬆與伸展技巧，促進肌肉恢復。

5. 溝通與合作

- 學生、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良好溝通，共同守護運動安全。

- 家長應理解防護的重要性，支持學生在傷害處理與休養上的需求。
- 老師在訓練安排上需兼顧學生健康，避免過度訓練。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預定進度 69.14%，實際進度 70.92%。至 8 月底主結構區完成 1-5F 鋁窗安裝及填縫、室內泥作粉光、車道區 B1F 樓版灌漿。9 月份預計進行主結構區外牆塗料及貼磚、車道區 B1F 頂板結構工程。

(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區進行結構體鋼筋綁紮、水電配管。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一)戶外建築工程(第 1 期第 2 標)，新建建照五大管線目前已取得消防、電信、電力及給水核准，污水部分，9/16 主管機關衛工處辦理會勘，並表示所有建物污管均需接入污水下水道，本工程環工技師配合辦理修圖後再送審；增建建照目前僅取得消防，其餘四管線本工程電機技師還在確認是否需送審作業中。

(二)依教育部 114.6.11 會議結論，本工程後續招標事宜俟五大管線核准

總務處

	資料取得後再行檢討辦理。 (三)群和樓電梯於 114.7.2 簽奉核准從本工程切出單獨辦理，配合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 114.9.30 送件期程，本處已於 114.9.15 簽陳補助計畫申請書，目前陳核中。 三、本校 8 月至 9 月對在職員工健康問題給予支持與協助，關懷傷病員工共計 17 人次。 四、114 年 9 月 1 日已完成兩校區 17 個簡易醫護箱定期檢查及補充衛材。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務必完成【愛滋教育 2 小時法定研習】認證，活動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課程，目前已有 220 名教職員工完成研習。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辦理「2025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徵件資訊，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報名截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擬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AM10:00 召開。 (三)本校「11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敬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同意備查的「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9/15 email 予各單位)，擬修訂部份請以紅色字體標示，並請註明修訂及／或新增內容處的頁碼 <u>並於 9/30 前回覆 shufen0505@gmail.tcpa.edu.tw</u>。 二、產學合作組 (一)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訪評結果，研發處已於 114 年 9 月初收齊前次 8 月下旬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填報「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之「改善建議」，並討論各系可增加之補充說明及附件，預計於 9 月中旬簽文陳核，奉核後依限於 10 月 7 日前回復台評會。 (二)114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平臺追蹤作業預計相關作業時程，目前第一階段學校確認應追蹤對象之名單預計於 9 月 26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依據原奉核簽文，將原規劃編列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平臺經費改

為增列 114 年度經常門經費新台幣 7 萬 8,000 元，由各系推薦工讀生協助電話訪問、問卷催收等相關事宜，並由研發處辦理經費核銷事宜（預計於本校經費暫緩撥付解除後再行實際核銷）。

- (三)學院部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 9 月作業期程，提醒各學系主要為調查學生實習意願、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規劃實習課程等，相關期程已通知各學系系辦公室，也可參研研發處網頁循例依期程辦理。

三、國際交流組

- (一)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以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下半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擬受理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舉辦之活動。
- (二)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三)德國埃拉莫斯文理中學 (Erasmus-Gymnasium) 校長 Dr. Michael Collet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蒞臨本校參訪、與校長會晤後參觀京劇系、民藝系與音樂系。本校民藝系與京劇系學生先前於 6 月至德國埃拉莫斯文理中學執行 2025 劇藝無限計畫，音樂系學生陳芃名與京劇系學生林玉炘因表現傑出，並獲頒獎助學金。。
- (四)日本東京都杉並區文化交流協會幸內會長以及杉並區政府文化交流課渡邊課長，預計將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上午 11 時 15 分蒞臨本校參訪並討論明年之交流行程規劃。
- (五)德國 Gymnasium Thomaeum Kempen 中學預計於明年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帶領約 10 至 15 位學生赴校進行一週的交流課程，擬比照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交流課程形式辦理，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相關事宜。

四、專案計畫

- (一)114 年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本案執行率已達第一期 70% (實支逾 294 萬元)，可向教育部請撥第二期款 280 萬(文號：1145003720)。
- (二)114 學年度【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已開始收件，114 年 10

	月 21 日 12:00 截止收件，敬請各系轉知貴系符合條件的學生，並鼓勵踴躍申請，若有需申請研華急難救助金的學生，請洽研發處。 (三)【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研華內湖瑞光總部期中審查會議辦理完畢，大三甲陳暉翰、大四丁蔡宇倫於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得研華基金會同意，撥付第二期獎勵金各 30,000 元；大四乙林睿謙、大三丙陳芄名提案通過各獲獎勵金 10 萬元，獲第一期獎勵金各 40,000 元(文號：1145003808)。 (四)本校建置捐款系統，已於 114 年 8 月 28 日與浪花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正式簽訂「系統採購合約書」(文號：1145003221)，擬於 10 月 31 前，完成捐款系統測試、修正與驗收並正式上線。
秘書室	一、本校歌仔戲學系委託高教評辦理科系品質保證展延通過(114 年 8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141001054 號)，與其他五系效期同至 117 年 6 月底。 二、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本學期技專資料庫填報期間，填報分工會議將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三)下午於木柵校區召開，填報單位請派員參加實體/線上會議。 三、有關本校預擬立法院 115 年預算質詢擬答，業請各單位於 9/22(星期一)前提供回應，尚有單位未提供回應，為了能於時限內彙整完竣以因應 10 月立院質詢期，請單位主管追蹤並於 9/29 前(一)傳送秘書室承辦人信箱。 四、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謹訂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本案會議通知及提案單等相關資料已發文，提案單業已電子信箱送本校各單位及與會委員，如有需要提案，請於 10 月 3 日(星期五)之前，將相關提案資料送秘書室彙整。 五、教育部自 112 年起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配合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旨在提升師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之教育目標，並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自 114 年度起，已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響應活動」納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之審查項目；另公私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亦將「教師、教練、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至少三類人員，定期接受多元性別議題研習或訓練」列為審查指標。爰請各單位及授課教師依 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主題積極規劃推動，以打造尊重多元學習環境。相關網頁資源如下，並同步公告於本校性平會網站之「性別平等教育協助資源」專區 (https://reurl.cc/EQaN6A)： (一)「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有「性別平等教育日專區」及「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專區」，彙整歷年展覽、活動資料及教學資源，學校可多加運用作為課程與活動設計之參考 (https://reurl.cc/A6EM4p)。 (二)教育部「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手冊：內容涵蓋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提供教職員設計課程、規劃活動及校園推動之實務指引 (https://reurl.cc/qVrRQR)。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之「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內容包括人權公約與一般性建議、認識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陰陽人處境，以及多元性別法律權益與反歧視議題 (https://reurl.cc/9pvQMa)，學校可整合運用於研習課程，發揮推動綜效。 六、為掌控公文時效，請各單位承辦人及會辦流程之所有人員，依本校文書處理規範貳第 7 點文書處理程序規定：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記明時間（如 1 月 15 日 15 時 15 分，縮寫為 0115/1515），以釐清責任歸屬。
人事室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部第 2 次教評會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召開竣事。另，113 學年度高職以下第 12 次及第 13 次教評會分別業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7 日召開完竣；以及 113 學年度第 5 次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業已於同年 8 月 21 日召開竣事，以上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本校 114 年第 3 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議及 114 年第 4 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申訴委員會議，業分別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9 日召開完竣，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有關 114 及 115 學年度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事宜，業於 114 年 8 月 26 日票選竣事，將依票選結果續辦相關事宜。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暨 115 學年度「學院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高職以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票選事宜，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票選完竣，將依票選結果續辦相關事宜。
- 五、為辦理本校職員 114 年 5 月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前經通函轉請各單位依限填具考核事項並密送人事室彙辦。目前尚有部分單位並未填復，為避免影響同仁受考權益，敬請掌握時效，以利業務推展。(本校 114 年 9 月 1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3704 號函參照)。
- 六、為配合教育部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及為明確教師請假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差勤管理之相關規範，爰擬具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2 點、第 4 點及兼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重申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如下：
-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差假事宜，原則應事先完成請假、公差(出)程序，以落實差勤管理。
 - (二)如因故無法事先及時完成請假、公差(出)程序，應於事後 3 日內進差勤管理系統「補請假」或「補公差(出)登記」，而非逕行請人事室進入差勤系統後台，登錄差勤紀錄或增刪相關資料。
 - (三)先前本校教職員工，未依規定落實差勤管理者，重申均以本次指示事項為準據；其餘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 114 年 9 月 12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3939 號函參照)

八、邇來發現有教職員工私下拷貝教職員證之情事，該行為已嚴重影響本校差勤管理及校園門禁管制等事宜。為避免教職員工因不諳規定違反校規或從事不法情事誤觸法令，嚴禁本校教職員工以任何形式私自拷貝、轉借或不當使用教職員證，如經查獲將依校規議處，如涉及不法情事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維校園安全與法紀。(本校 114 年 8 月 29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3705 號函參照)

九、為利本校差勤管理與人員管制事宜，爾後教職員工遺失補發或因故重行製發教職員證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除新到職者首次製發教職員證由公費製發外，其餘遺失補發或因故重行製發教職員證者，均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並提供照片檔案。

(二)遺失補發教職員證者，須簽立切結書。

(三)因故重行製發教職員證者，須繳回舊證，無法繳回者比照遺失教職員證之程序辦理。(本校 114 年 9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3848 號函參照)。

十、為配合主管機關提升公務人員應用 AI 人工智慧知能之政策，前經通函轉請本校公務人員於依限前完成線上學習，經查尚有部分同仁未完成線上研習，敬請掌握時效，以利業務推展。(本校 114 年 8 月 26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3640 號書函參照)。

十一、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本校 114 年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輪值人員，因業務需要未及於暑假期間休畢暑假者，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本校 114 年 6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2338 號函參照)

(二)教育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並增加超值失能險一案，請卓參。(本校 114 年 8 月 14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8959 號書函參照)

(三)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

點」，並溯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業經通函轉知，請卓參。
(本校 114 年 8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8716 號書函參照)

(四)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保障同仁健康權，請確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落實控管所屬公務員之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覈實給予加班補償一案，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本校 114 年 9 月 15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0203 號書函參照)

(五)有關教育部轉法務部為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一案，業經通函轉知，本校配合辦理情形如下：

- 1、受理揭弊單位與通報管道：本校由兼辦政風單位(目前為人事室)為受理揭弊單位，並由受理揭弊單位於收受案件後陳報首(校)長，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並依上開揭弊通知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受理揭弊單位除落實揭弊通知作業外，並應強化揭弊身分保密，以及配合主管機關定期建立統計作業機制。其餘未盡事宜，依據本法或相關規定辦理。(本校 114 年 8 月 14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8800 號函參照)

(六)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宣導資料業經通函轉知，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本校 114 年 8 月 26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9281 號函參照)

(七)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摘述如下：

1.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
2.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本

	校 114 年 9 月 23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0313 號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4)年8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1,403萬1,037元（附件2, p33~34），主要係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實際執行數1億5,633萬3,801元（附件3, p35），預算達成率56.68%，截至8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數1億7,491萬3,000元，執行率89.38%，主要係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刻正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中。 二、截至本年8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4, p36）：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4,250萬4,347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991萬7,672元後，賸餘258萬6,675元。截至8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360萬9,937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036萬9,267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855萬1,027元後，賸餘181萬8,240元。截至8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581萬3,337元。 三、截至本年9月15日止，本校50萬元以上非專案管考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5, p37。 四、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8月6日至9月15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總務處、研發處及京劇團各1件。 五、本室預定於本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至12點30分，於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會計業務宣導講習會，主要內容為「違法核銷經費態樣」、「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高教深耕計畫等相關業務宣導」等，採實體與線上課程並行，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dQBSxoYpyNqxcJ16 報名截止日為本年9月25日(星期四)。

	線上課程網址：https://meet.google.com/hbr-xbny-pmz 
通識教育中心	一. 本學期學院部加退選於 9 月 19 結束，選課人數統計如下： (一)校訂核心課程部分： 校訂核心必修課程計 4 科共 8 班，各班人數如統計圖表所示。校訂核心科目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6, p38。 (二)選修及跨域學程必修課程計 24 門共 622 人次，平均每班約 26 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7, p39~41。
圖書資訊中心	一、圖書館 (一)「2025 明日說書人博覽會」校外活動，圖書館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邀請新北市碧華國中陳惠菁老師指導參賽同學，後續進行影片錄製及報名。 (二)114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完畢，共 24 名志工參訓。 (三)本學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歡迎本校高職部同學踴躍投稿，閱讀心得寫作投稿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9 日，小論文寫作投稿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四)本學期內湖圖書館利用教育於週二晚間第 9 節課舉辦，期學生能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各週到訪班級如需更動週次請導師洽詢圖書館。 (五)為因應資訊安全需求，已完成全校教職員生圖書館借閱證之預設密碼修正。請有登入借閱證需求之同仁，再行致電圖書館櫃台詢問新密碼。 (六)兩校區圖書館辦理「中秋星閱—開學季新書饗宴」，新進表演藝術、性別平等、霸凌防治、心理勵志與師生推薦之優質好書，歡迎舊雨新知借閱！ (七)開學新書推廣活動，凡教職員生借閱暑期到館新書，即可享閱讀存摺點數加倍贈，歡迎大家累積點數兌換圖書館精心準備的精選好禮。 二、系統組

(一)114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

- 1.教育部訂於 114 年 7 月至 9 月份共 3 個月工作日，就該部(1 間)、全國國立大專院校（共 47 間）及部分私立大專院校（8 間）舉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
- 2.本次演練本校「圖書館館藏系統」被偵測到弱密碼資訊安全漏洞(帳號及密碼皆為學號)。經通知本校圖書館資訊系統管理人員進行修正補強密碼原則後，於規定時間回覆通報資安通報系統，並經複測解除列管。
- 3.案件處理流程如下圖：

5. 歷程記錄

2025/08/12 12:09:45 已確定弱點成立。
2025/08/12 13:31:28 初次發送信件通知單位窗口。
2025/08/12 14:06:31 黃士剛已通報此為第二級資安事件。
2025/08/12 14:07:02 黃士剛已回報漏洞應變處置情形。
2025/08/26 14:45:32 此弱點已通過複測。

(二)115 年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期程：

- 1.稽核作業分為「實地稽核」及「技術稽核檢測」二部分。本校已於 111 年及 113 年通過 2 次實地稽核，115 年度將首次接受「技術稽核檢測」。
- 2.有關「技術稽核檢測」項目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子項目	配分	檢測計分範圍
1	使用者電腦安全檢測	弱點掃描	5	50臺
		安全防護	10	5-10臺
2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5	1個Server farm網段、1個管理網段、3個User farm網段
3	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檢測	滲透測試	15	全核心資通系統遴選至少2個（依檢測實施天數抽測）
		防護基準	10	
4	網路架構檢測		10	全單位
5	目錄伺服器安全檢測		10	1台
6	物聯網設備檢測		15	20臺（10臺單位提供清單、10臺內外部掃描結果）選5台
7	組態設定安全檢測		10	伺服器主機5台、使用者電腦5台
8	資料庫安全檢測		10	2個核心資料庫
9	準備作業配合度		倒扣，最多扣10分	應備文件及相關紀錄完整性
	合計		100	※若無該項目則將技術檢測分數依比例調整。

3. 圖資中心將辦理以下事宜：

- (1)將「資通安全查檢表」(附件 8, p42~43)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全校同

	仁，請全校全體同仁協助配合填寫。 (2)利用電話協助各單位填寫及檢測同仁個人電腦。 (3)派員至各單位檢測移除不當軟體(例如：Zoom、抖音(Tik Tok)、小紅書、微博、微信(WeChat)、騰訊 QQ、騰訊新聞、深度求索(DeepSeek))等相關軟體事宜。 三、出版組 (一)戲曲學報：第 33 期學報經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刊登 4 篇稿件，刻辦理美編及校稿中，預計 12 月出刊。第 34 期學報徵稿中，歡迎各位教師踴躍投稿，目前已收 4 篇稿件。 (二)第 100 期《大戲臺》訂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出刊。請各單位請將下列資訊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四)中午前，將文字及照片檔傳送出版組辦理校稿後排版出刊。(交稿流程圖如附件 9, p44) 1. 重要活動紀錄：業於 114 年 7 月至 9 月已辦理完竣、擬刊登之活動資料。 2. 重要活動預告：擬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5 年 4 月月 19 日辦理之重要活動預告。 (三)本出版品進度： 1. 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京劇武松打虎身段、唱腔解說」：排版完成、作者親校內容中。 2. 京劇系游瑋鈴老師「京劇藝術—武旦入門」：完成初排、設計封面中。 3. 民藝系陳儒文老師「雲端上的飄渺：高空皮條的藝術與科學」：已完成封面設計。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已於 9/10 召開第二次總製作會議，確認各檔演出執行進度；此外，藝術季主視覺海報已印製完成，木柵校區大門帆布輸出已交由廠商製作，近期將持續藉由 FB 與 IG 進行藝術季相關宣傳。 (二)特色領域計畫《湖山 · 戀》劇照已於 9/10 完成第一波拍攝，並於 9/1 於 Tixfun 開放售票，即日起至 9/30 前享有早鳥購票 5 折優惠。 (三)新北市教育局藝術滿城香擬於 9/23 於木柵表藝館召開領隊會議，並

	於 9/11 至 9/18 期間邀請新北市國小同學至表藝館欣賞演出。 二、場館租借 8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成果展、校內推廣組研習營活動，收入總計 8 萬 4,60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 1 萬 6,920 元。 （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 萬 5,798 元。 （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9 萬 7,477 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設備維修及場勘 1. 碧湖劇場：8/21 更換工作燈、清點及報廢財產。 2. 百戲樓：懸吊馬達維修評估。 3. 表藝館：場地器材清點保養。 （二）採購案 1. (1) 碧湖劇場 2 樓觀眾席玻璃欄杆驗收改正中；(2) 表藝館 LED 聚光燈招標完成，擬於 9 月中旬安裝。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8/14~9/24)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8/23、24(六、日) 台中歌劇院-趨勢東方美猴王演出。 2. 8/23(六) 台北表演藝術中心-傳藝金曲獎頒獎活動演出。 3. 8/30、31(六、日) 台北國家劇院-趨勢東方美猴王演出。 4. 9/9(二) 承功-新秀記者會。 5. 9/13(六) 台北賓館-總統茶會。 （二）推廣講座 1. 9/5(五)【復興粉絲見面會-我與京劇演員的距離：首部曲-旦角專場】推廣講座。 2. 9/10(三) 政治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3. 9/12(五) 泰山國中【新北市花雅藝術劇場開箱】。 4. 9/19(五) 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花雅小手牽大手藝起進劇場推廣講】。 5. 9/23(二) 政治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三)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9/7(日)台北市興榮戲曲藝術劇坊借調王璽傑、陳昶諭。 二、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10/4(六)碧湖劇場《人生如戲 悲歡堅韌寫浮生-紅樓如夢》。 (二)10/5(日)碧湖劇場《人生如戲 悲歡堅韌寫浮生-緣戲婆媳》。 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一起來聽戲。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8/22 執行僑委會 2025 國慶文化訪問團-北美洲團巡演活動-之行前公演，於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同團於 8/27 出國至 9/30 返抵國門，一共演出 13 場（執行中）。 (二)8/23 執行傳藝金曲獎頒獎演出。 (三)9/5 赴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演出。 (四)9/13 文總文化茶會，感謝客家戲、戲曲音樂、歌仔戲學系及京劇團長達 5 個月的排練及協調演出。 二、已洽定邀演活動 (一)9/27 台中港務局演出。 (二)10/9 台中國慶晚會演出。 (三)10/24、25 台東高教深耕演出共 2 場。 (四)10/26 雲林藝術宅急便演出。 (五)11/8 台積電演出。(早上) (六)11/8 卡車藝術工程-苗栗場演出。(晚上 7 點) (七)11/14 凌華科技 30 週年慶演出。 三、洽辦中活動 (一)11 月華視胡瓜新節目開播開場演出。 (二)10/17 新創國際交流會/世貿一館。 (三)12/13 中鋼 45 周年慶/中港園區。
京劇學系	一、執行完畢演出 本系與京劇團產學合作，由趨勢教育基金會主辦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

	於 8/23、24 在台中國家歌劇院、8/30、31 在台北國家戲劇院演出。 二、預計執行演出 (一)9/25~10/6 赴韓國參加「2025 韓國安東假面舞節」演出，目前集訓排練中，9/25 松山機場出發。 (二)10/18 應桃園扶輪社(經國.福泉.永晴)邀請於本校碧湖劇場演出。 (三)10/19 赴台中西屯國小執行特色領域－戲曲領航：「京采台中・戲曲親子日－京劇文化體驗營」。
民俗技藝學系	一、8/7-8/10 高三乙覃朗參加「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榮獲「高中社會對練黑帶男子 54KG」第一名。 二、8/11 本系與比利時 ESAC 高等馬戲藝術學院完成國際合作備忘錄，促進雙方國際交流。 三、9/2「系友領航：夢想實現之路」每月 1 場，首場邀請 FOCASA 馬戲團林智偉團長蒞校演講分享生涯規劃經驗。 四、9/15 辦理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明師工作坊《Metamorphosis 質變》，邀請北藝大何曉玫教授指導。 五、9/20 應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之邀參與「114 年度成果發表會」，假蕭如松藝術園區演出。 六、9/10-9/26 高二乙游恩翔、陳承毅、許妤婕 3 位同學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DJ-8-6 下一站 你的夢想舞台」甄選錄取，於 9/10-9/26 赴瑞士巴塞爾參加 YOUNG STAGE BASEL 國際青年馬戲節，進行海外見習與交流活動。
戲曲音樂學系	一、本系內湖系辦新聘行政人員宋珮容小姐業於 9 月 1 日報到。 二、9/13(六)執行總統藝文聯誼茶會，於臺北賓館演出音樂節目【鐵弦戲韻】、【臺灣流行金曲組曲】，任務圓滿達成，結報核銷中。 三、高二丙蔡喬涵、高三丙蔡喬穎同學獲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

	外圓夢基金計劃」，9/10-26 赴瑞士巴塞爾參加 YOUNG STAGE BASEL 國際青年馬戲節。
歌仔戲 學 系	9/13 高中部前往台北賓館，執行中華文化總會舉辦「2025 藝文聯誼茶會-戲聚當代•承藝未來」，順利圓滿完成。
客家戲 學 系	一、9/13 客家戲學系由劉麗株主任帶隊大學部學生參與於台北賓館中華文化總會 2025 藝文聯誼茶會演出《奉茶》。 二、10/18 客家戲學系由江彥琛老師及陳芝后老師帶隊國中及高中部的學生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114-115 年教育部補助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實施計畫」演出《鯉魚躍龍門》。
實 習 劇 團	10/18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114年竹風縣藝竹東鎮五穀宮傳統戲曲演出《將門鳳戀》。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
- 二、修正內容：為使委員會組成人員符合修訂後之本校組織規程，成員刪除生活輔導暨軍訓組組長，新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 三、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旨揭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 p45~4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擬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0058581 號函及教務處 114 年 6 月 17 日 1140006926 號簽文辦理。(附件 2-1, p48~56)
- 二、為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制以高年級學生指導低年級之教學模式，並評估運用學院部學生課餘時間擔任 TA 協助教學之可行性，爰擬定本要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等資料 1 份。(附件 2-2, p57~59)

決 議：

- 一、第 4 點申請對象「學院部大二以上學生」修正為「學院部學生」。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8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
- 二、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配合將「身心調適假」納入本要點規範。
- 三、依前揭教育部函文、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暨公告，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刪除公費賠償之相關內容，詳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 p60~6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 19 點、第 2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
- 二、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配合將「身心調適假」納入本要點第十九點規範。
- 三、依前揭教育部函文、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暨公告，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部分條文，刪除公費賠償之相關內容，詳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4, p66~7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
- 二、依前揭教育部函文、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暨公告，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國小、國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刪除公費賠償之相關內容，詳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5, p73~7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
- 二、依前揭教育部函文、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暨公告，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刪除公費賠償之相關內容，詳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 p77~7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
- 二、依前揭教育部函文、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暨公告，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國中、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刪除公費賠償之相關內容，詳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7, p80~8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
- 二、依前揭教育部函文、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暨公告，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高

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刪除公費之相關內容，詳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 p83~8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4260 號函辦理(附件 9-1, p86~104)。
- 二、本年度增修重點摘要如下：
 - (一)防制機制納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宣導事宜，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加強辦理教育與宣導。
 - (二)防制機制納入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皆須落實辦理；並將於行政會議、教學研討會及導師會議宣導檢核表填寫方式，於每學期開學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填寫，並檢視填寫情形做為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之參考。
 - (三)防制機制納入辦理霸凌事件、性平事件處理知能講座，「需蒐集宣導講座之回饋問卷，並據以分析成效」。
- 三、檢附旨揭草案全規定及附件等相關資料 1 份(附件 9-2, p105~11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4186 號函辦理。(附件 10-1, p115~119)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來函之審查意見修訂，於 114 年 9 月 11 日陳教育部檢視通過並於 9 月 14 日奉鈞長決行。(附件 10-2, p120~121 奉核簽文號:1145003921)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0-3, p122~15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具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2 點、第 4 點及兼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及為明確教師請假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差勤管理之相關規範，爰擬具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2 點、第 4 點及兼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1, p151~156)。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項目為：

(一)要點第三點原「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修正為「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

(二)修正本要點有關「通識中心」名稱改為「通識教育中心」。

三、檢送本案奉核公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2, p157~159)，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第 3 點：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修正為「由校長或指派適當委員擔任」。

二、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 明：

一、為符合管理需求，酌調整學術出版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修正本要點規定如下：

(一) 明定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第二點)。

(二) 修正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兼任機制。(第四點)。

二、檢送本案奉核公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3, p160~164)，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各單位法規修訂歷程正確記載方式釐清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研發長)

說 明：本校各單位法規修訂歷程記載方式不一，有通過會議均記載；亦有以最後通過會議記載，提請釐清。

決 議：有關法規修訂歷程，以最後一次會議通過日期記載。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一、天創資訊科技違約案處理情形

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針對天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違約，依合約規定向該公司求償最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然而，至 114 年 1 月仍未能獲得償付。

其後，本處與法律服務諮詢律師洽談處理方案，律師建議直接進行訴訟，惟評估修改訴狀及相關訴訟費用預估亦需 5,000 元，與求償金額相當，催繳利益顯不敷成本。

經綜合考量後，本處決定不再追訴，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正式結案，天創資訊科技違約案至此處理完畢。

二、捐贈系統專案規劃

由於本處缺乏資訊系統開發與程式設計相關專業人力與技術，無法獨立完成系統建置作業，故採取**外部委外開發**模式，由外部專業廠商承攬開發工作，並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提供技術協助及資源串接支援，以確保系統功能及資安符合校內規範。

三、專案推動歷程

本處自專案啟動後，逐步完成需求盤點、協調會議、需求規格擬定及採購作業，主要進度如下：

日期	重要進程
114. 04. 09	召開 捐款系統第一次廠商專案說明會議 ，由本處邀集相關單位及虎智科技盧總經理進行需求確認。
114. 04. 30	召開 捐款系統第一次技術會議 ，討論系統串接、資安及技術規格。
114. 05	專案助理陳桂蓮依會議紀錄彙整並初擬「捐款系統需求規格書」。
114. 06. 13	本處與虎智科技盧總經理以電子郵件確認合作模式，達成共識，由本處先行擬定需求書，並請虎智科技提供估價單，以利進入採購程序。
114. 06. 18	本處將需求書初稿送交 圖書資訊中心系統組 組長，請協助指導修訂。

日期	重要進程
114. 06. 23	完成圖資中心修訂後版本，並由專案助理陳桂蓮以電子郵件傳送予虎智科技盧總經理。
114. 07. 09	盧總經理提議建立 Line 群組進行即時協調，並引介浪花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柏堯）加入專案，進行後續細項確認。
114. 07. 09- 07. 29	各方透過 Line 及線上會議進行多次討論，其中 7 月 16 日召開線上技術協調會議。
114. 07. 29	發文（文號：1145003221）辦理「建置捐款系統採購及申請綠界科技金流服務一案」，並送請圖書資訊中心、出納組、事務組、主計室會辦。
114. 08. 25	各會辦單位完成審核，並經主管決行通過。
114. 08. 28	浪花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柏堯蒞校，與本校正式簽訂「系統採購合約書」。
114. 09. 05	提供浪花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柏堯本校圖資中心系統組聯絡方式，以利系統開發流暢。
114. 09. 08	本處以正式公文發函，寄送系統採購合約書 1 份予浪花科技，供廠商存查。
114. 09. 30- 114. 10. 31	捐款系統測試、修正與驗收。
114. 10. 31	擬捐款系統上架，供贈款者使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8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5,569,000	46,121,401	46,681,000	-559,599	-1.20%	363,168,793	381,165,000	-17,996,207	-4.72%
勞務收入	23,000,000	1,629,997	2,100,000	-470,003	-22.38%	9,423,274	14,600,000	-5,176,726	-35.46%
演藝收入	23,000,000	1,629,997	2,100,000	-470,003	-22.38%	9,423,274	14,600,000	-5,176,726	-35.46%
教學收入	37,607,000	540,924	1,330,000	-789,076	-59.33%	14,343,012	20,470,000	-6,126,988	-29.93%
學雜費收入	24,187,000	0	20,000	-20,000	-100.00%	10,063,072	12,240,000	-2,176,928	-17.79%
學雜費減免	-2,580,000	0	0	0		-1,296,578	-1,290,000	-6,578	0.51%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000	247,294	1,250,000	-1,002,706	-80.22%	4,934,326	9,000,000	-4,065,674	-45.17%
推廣教育收入	800,000	293,630	60,000	233,630	389.38%	642,192	520,000	122,192	23.50%
其他業務收入	514,962,000	43,950,480	43,251,000	699,480	1.62%	339,402,507	346,095,000	-6,692,493	-1.9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6,152,000	33,184,000	33,184,000	0	0.00%	257,555,000	257,555,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5,000	10,766,480	10,019,000	747,480	7.46%	81,527,257	88,156,000	-6,628,743	-7.52%
雜項業務收入	575,000	0	48,000	-48,000	-100.00%	320,250	384,000	-63,750	-16.6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9,554,000	39,263,972	49,412,000	-10,148,028	-20.54%	361,578,239	421,734,000	-60,155,761	-14.26%
勞務成本	122,102,000	7,272,141	9,469,000	-2,196,859	-23.20%	66,572,426	84,060,000	-17,487,574	-20.80%
演藝成本	122,102,000	7,272,141	9,469,000	-2,196,859	-23.20%	66,572,426	84,060,000	-17,487,574	-20.80%
教學成本	338,249,000	22,185,584	27,869,000	-5,683,416	-20.39%	197,788,684	226,820,000	-29,031,316	-12.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6,249,000	21,686,193	26,880,000	-5,193,807	-19.32%	194,292,117	218,909,000	-24,616,883	-11.25%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000	240,089	943,000	-702,911	-74.54%	3,065,582	7,528,000	-4,462,418	-59.28%
推廣教育成本	600,000	259,302	46,000	213,302	463.70%	430,985	383,000	47,985	12.53%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408,601	2,659,000	-2,250,399	-84.63%	14,375,611	21,272,000	-6,896,389	-32.4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408,601	2,659,000	-2,250,399	-84.63%	14,375,611	21,272,000	-6,896,389	-32.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9,348,845	9,367,000	-18,155	-0.19%	82,641,480	89,221,000	-6,579,520	-7.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9,348,845	9,367,000	-18,155	-0.19%	82,641,480	89,221,000	-6,579,520	-7.37%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48,801	48,000	801	1.67%	200,038	361,000	-160,962	-44.59%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48,801	48,000	801	1.67%	200,038	361,000	-160,962	-44.59%
業務賸餘（短絀）	-43,985,000	6,857,429	-2,731,000	9,588,429	-351.10%	1,590,554	-40,569,000	42,159,554	-103.92%
業務外收入	34,249,000	1,212,868	2,854,000	-1,641,132	-57.50%	17,255,715	22,832,000	-5,576,285	-24.4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8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9,495,000	958,037	791,000	167,037	21.12%	8,368,509	6,328,000	2,040,509	32.25%
利息收入	9,495,000	958,037	791,000	167,037	21.12%	8,368,509	6,328,000	2,040,509	32.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000	254,831	2,063,000	-1,808,169	-87.65%	8,887,206	16,504,000	-7,616,794	-46.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223,866	1,417,000	-1,193,134	-84.20%	5,764,792	11,336,000	-5,571,208	-49.1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536	64,000	-63,464	-99.16%
受贈收入	4,154,000	18,835	346,000	-327,165	-94.56%	2,471,539	2,768,000	-296,461	-10.71%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167,000	-167,000	-100.00%	323,933	1,336,000	-1,012,067	-75.75%
雜項收入	1,500,000	12,130	125,000	-112,870	-90.30%	326,406	1,000,000	-673,594	-67.36%
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557,378	1,021,000	-463,622	-45.41%	4,815,232	8,165,000	-3,349,768	-41.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557,378	1,021,000	-463,622	-45.41%	4,815,232	8,165,000	-3,349,768	-41.03%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23,540	0	23,540	
雜項費用	12,300,000	557,378	1,021,000	-463,622	-45.41%	4,791,692	8,165,000	-3,373,308	-41.3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949,000	655,490	1,833,000	-1,177,510	-64.24%	12,440,483	14,667,000	-2,226,517	-15.18%
本期賸餘（短絀）	-22,036,000	7,512,919	-898,000	8,410,919	-936.63%	14,031,037	-25,902,000	39,933,037	-154.17%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8)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59萬55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4,056萬9,000元，減少短絀4,215萬9,554元(-103.92%)，主要係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244萬483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466萬7,000元，減少賸餘222萬6,517元(-15.18%)。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751萬2,919元，較預算短絀數89萬8,000元，減少短絀841萬919元(-936.63%)，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403萬1,037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590萬2,000元，減少短絀3,993萬3,037元(-154.17)，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8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74,913,000	138,009,627	18,324,174	156,333,801	89.38	-18,579,199	-10.62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44,000	263,104,431	165,374,000	131,806,687	18,324,174	150,130,861	90.78	-15,243,139	-9.22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44,000	263,104,431	165,374,000	0	0	0	0.00	-165,374,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31,806,687	18,324,174	150,130,861		150,130,861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44,000	2,719,000	2,719,000	2,664,149	0	2,664,149	97.98	-54,851	-2.02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44,000	2,719,000	2,719,000	2,664,149	0	2,664,149	97.98	-54,851	-2.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820,000	247,000	0	247,000	30.12	-573,000	-69.88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驗收付 款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942,000	0	0	942,000	820,000	247,000	0	247,000	30.12	-573,000	-69.88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000,000	3,291,791	0	3,291,791	54.86	-2,708,209	-45.14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驗收付 款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000,000	3,291,791	0	3,291,791	54.86	-2,708,209	-45.14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74,913,000	138,009,627	18,324,174	156,333,801	89.38	-18,579,199	-10.6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74,913,000	138,009,627	18,324,174	156,333,801	89.38	-18,579,199	-10.62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44,000	263,104,431	165,374,000	131,806,687	18,324,174	150,130,861	90.78	-15,243,139	-9.22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44,000	2,719,000	2,719,000	2,664,149	0	2,664,149	97.98	-54,851	-2.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820,000	247,000	0	247,000	30.12	-573,000	-69.88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000,000	3,291,791	0	3,291,791	54.86	-2,708,209	-45.14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74,913,000	138,009,627	18,324,174	156,333,801	89.38	-18,579,199	-10.6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4年度
1月1日至8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36,799,200				36,799,200				36,799,200	24,532,800		24,532,800			24,532,800	61,332,000	8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1,331,744				31,331,744				31,331,744	22,941,672		22,941,672			22,941,672	54,273,416	
小計餘絀	5,467,456	-	-	-	5,467,456	-	-	-	5,467,456	1,591,128	-	1,591,128	-	-	1,591,128	7,058,584	
演出收入	3,423,560	186,377			3,609,937				3,609,937	5,813,337		5,813,337			5,813,337	9,423,274	達成率：京劇團26.16%、綜藝團63.19%
補助收入					-	1,896,273			1,896,273			-	-		-		
捐贈收入							198,937		198,937					23,130	23,130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20,160			20,160			-			-	-	
服務費用	1,145,937	28,679			1,174,616	776,200	185,697		2,136,513	1,500,092		1,500,092		13,230	1,513,322	2,674,708	分攤經費： 1. 電費(6月) (1)京劇團：287,767 元 (2)綜藝團：191,845 元 2. 水費(6月) (1)京劇團：52,712 元 (2)綜藝團：35,141 元 3. 垃圾清運費(7月) (1)京劇團：51,730 元 (2)綜藝團： 34,486 元 4. 大樓清潔費(6月) (1)京劇團：222,298 元 (2)綜藝團：153,990 元 5. 電話費(6月) (1)京劇團：27,296 元 (2)綜藝團：18,198 元
材料及用品費	261,885	16,468			278,353	185,194	13,240		476,787	338,634		338,634		9,900	348,534	616,987	
租金、償債及利息	295,095				295,095	681,410			976,505	685,690		685,690			685,690	980,7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4,588,210				4,588,210				4,588,210	3,058,809		3,058,809			3,058,809	7,647,019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51,308	103,136			154,444	232,798			387,242	3,000		3,000			3,000	157,444	
其他					-	511			511			-			-	-	
小計餘絀	(2,918,875)	38,094	-	0	(2,880,781)	-	-		(2,880,781)	227,112	-	227,112	-	-	227,112	(2,653,669)	
合計餘絀	2,548,581	38,094	-	0	2,586,675	-	-		2,586,675	1,818,240	-	1,818,240	-	-	1,818,240	4,404,915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6.34%	20.44%	#DIV/0!	#DIV/0!	6.40%	0.00%	#DIV/0!	#DIV/0!	6.11%	5.99%	#DIV/0!	5.99%	#DIV/0!	0.00%	5.99%	6.23%	

備註：114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50萬元以上非專案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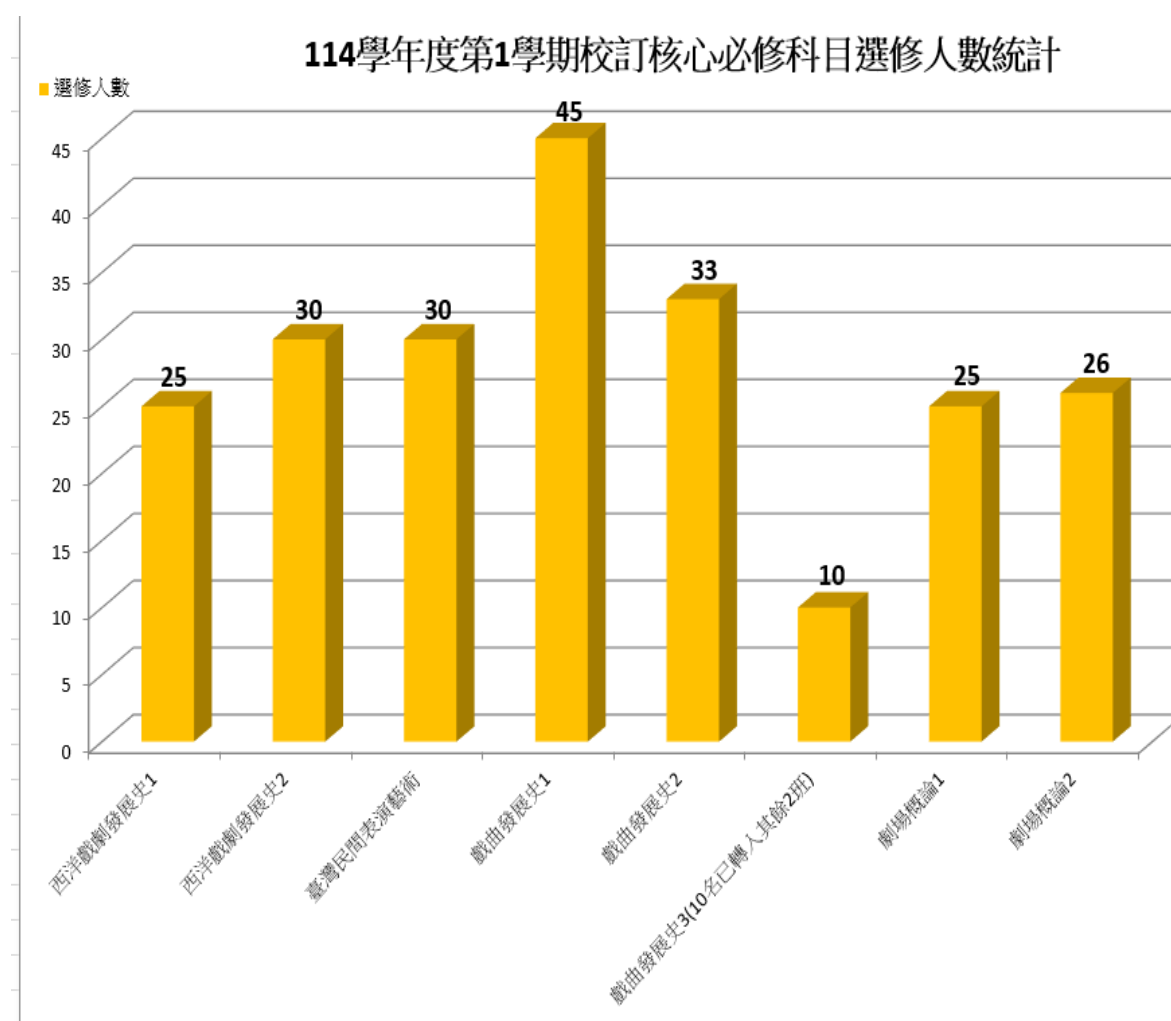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起始日期	應結日期	計畫核定金額 A	實收金額 B	實支金額 C	執行率 D=C/B	計畫達成率 E=C/A
114-701H04	教育部_專案補助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之費用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500,000	500,000	341,504	68.30%	68.30%
114-704H02	教育部_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1,241,600	1,241,600	745,895	60.08%	60.08%
114-704H03	教育部_114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2,650,433	2,650,433	973,304	36.72%	36.72%
114-704H04	教育部_114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114.01.01	114.12.31	661,482	661,482	409,650	61.93%	61.93%
114-140TH2	教育部_2025藝文聯誼茶會—戲聚當代·承藝未來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	114.08.01	114.09.30	1,200,000	1,200,000	0	0.00%	0.00%
合計						6,253,515	6,253,515	2,470,353		

校訂核心必修課程計 4 科共 8 班

→校訂核心科目人數統計表：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選修人數
西洋戲劇發展史1	陳正熙	25
西洋戲劇發展史2	盧鈺婷	30
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王麗嘉	30
戲曲發展史1	林曉英	45
戲曲發展史2	蘇秀婷	33
戲曲發展史3(10名 已轉入其餘2班)	張旭南	10
劇場概論1	盧鈺婷	25
劇場概論2	盧鈺婷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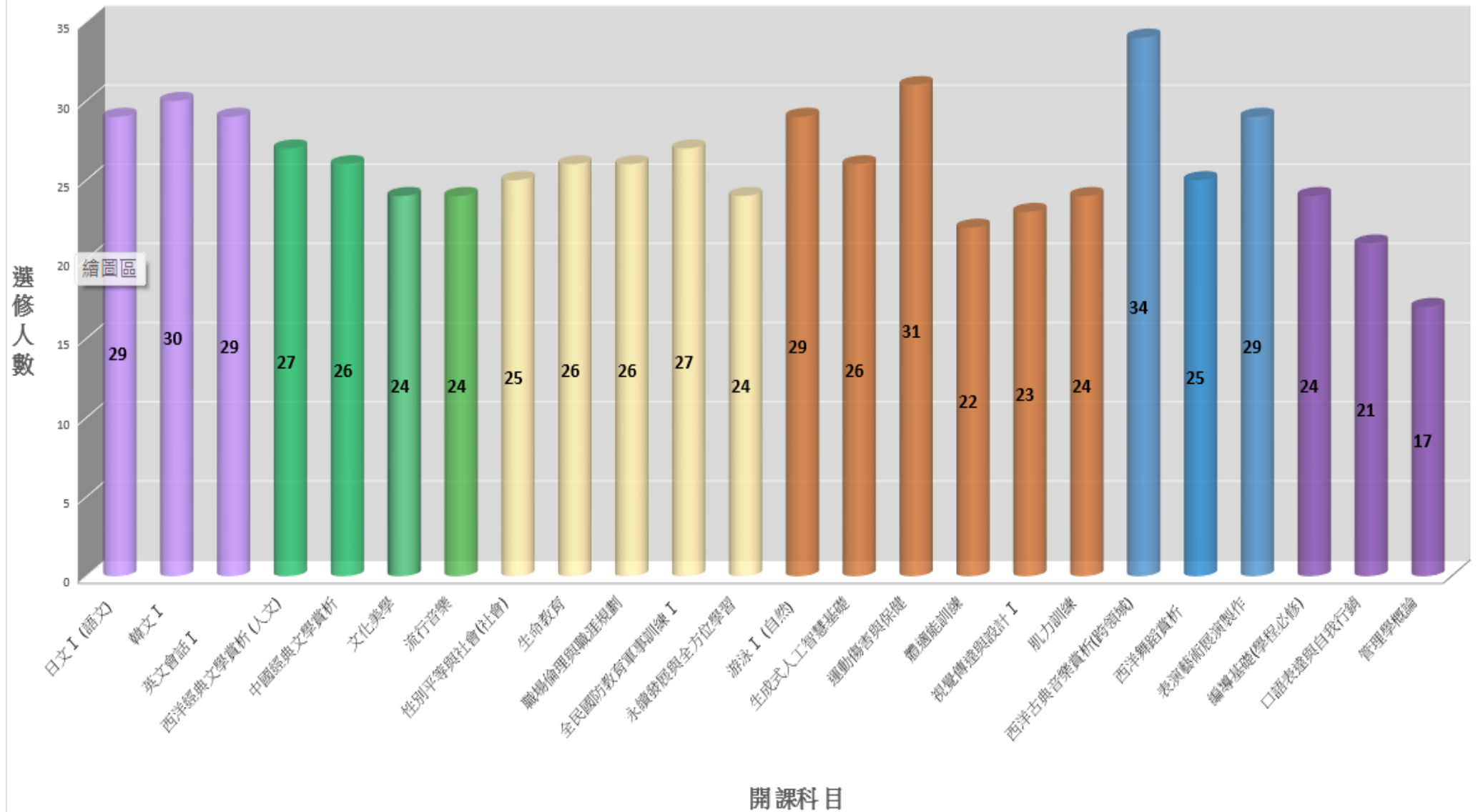
選修及跨域學程必修課程計 24 門共 622 人次，平均每班約 26 人

→人數統計表如下：

11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人數統計表				
序號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選課人數
1	語文類學科	日文I	週五5-6	29
2		韓文I	週五7-8	30
3		英文會話I	週三7-8	29
4	人文類學科	西洋經典文學賞析	週三5-6	27
5		中國經典文學賞析	週三5-6	26
6		文化美學	週三7-8	24
7		流行音樂	週三5-6	24
8	社會類學科	性別平等與社會	週三5-6	25
9		職場倫理與職涯規劃	週三5-6	26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I	週五7-8	27
11		生命教育	週三7-8	26
12		永續發展與全方位學習	週五7-8	24

13	自然類學科	體育-游泳I	週五5-6	29
14		運動傷害與保健	週三7-8	31
15		體適能訓練	週五5-6	22
16		視覺傳達與設計I	週五5-6	23
17		肌力訓練	週五7-8	24
18		生成式人工智慧基礎	週一5-6	26
19	跨領域整合 類學科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週三5-6	34
20		西洋舞蹈賞析	週五5-6	25
21		表演藝術展演製作	週五7-8	29
22	跨域學程 必修課程	編導基礎	週五5-6	24
23		口語表達與自我行銷	週五5-6	21
24		管理學概論	週五5-6	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選修科目人數統計



文件名稱：資通安全查檢表
文件編號：NTCPA-ISMS-B-14-02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敏感 ☐機密
版次：1.2

資通安全查檢表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查說明
1	是否妥善保護帳號密碼	☐ 是 ☐ 否	檢查是否將帳號密碼紀錄於書面上或張貼於易於洩漏秘密之場所。
2	是否設定登入電腦系統之帳號密碼	☐ 是 ☐ 否	(1)系統登出/重新開機查看是否需要登入帳號。 (2)檢查是否輸入密碼，密碼是否 8~12 碼以上且符合複雜度(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1。
3	是否設定電腦閒置自動鎖定	☐ 是 ☐ 否	電腦閒置 15 分鐘後是否自動鎖定螢幕。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2。
4	是否安裝防毒軟體、啟動自動更新病毒碼並為最新版本	☐ 是 ☐ 否	檢查電腦之防毒軟體是否被關閉及病毒碼是否為最新版本。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3。
5	是否開放檔案資料夾分享	☐ 是 ☐ 否	我的電腦網址列鍵入\\個人電腦名稱，例如：\\MIS-000。 檢查重點:查看有無非因公務需要開放檔案資料夾分享。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4。
6	是否啟動作業系統自動更新，且為最新版本	☐ 是 ☐ 否	檢查電腦作業系統(Windows Update、macOS)是否為最新版本。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5。
7	是否關閉郵件軟體信件預覽功能，並設定為純文字模式	☐ 是 ☐ 否	檢查 Mail2000、Gmail、Outlook 或 Outlook Express 等郵件預覽功能已關閉及設定為純文字模式。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6。
8	是否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含大陸軟體)	☐ 是 ☐ 否	(1)查看控制台→新增/移除程式 檢查重點:未公告授權使用商用、遊戲、影音及大陸軟體(如 QQ、微信、360、金山、Zoom…)等。 (2)如有發現來路不明或未授權檔案，請立即移除。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7。
9	是否安裝 iTunes、MP3 等軟體	☐ 是 ☐ 否	(1)查看控制台→新增/移除程式 (2)如發現個人電腦安裝非本校同意使用之影音、個人用或綠色軟體，請立即移除。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7
10	是否安裝 PPStreame、eDonkey、BT...等 P2P 軟體	☐ 是 ☐ 否	(1)查看控制台→新增/移除程式 (2)檢查重點:有無 P2P 軟體(例如:Foxy, PPStreame, Donkey, eMule, ezPeer, Kuro, BitTorrent(BT), BitComet, WinMX, Kazaa, uTorrent, Azureus(JAVA), BitABC, BitTornado, eXeem, Shareaza ...等。)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7。
11	是否更新應用軟體安全性更新	☐ 是 ☐ 否	
12	是否啟動自動校時	☐ 是 ☐ 否	鐘源設定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查說明
13	是否完成瀏覽器安全設定，並定期清除 Cookie 及暫存檔案	☐ 是 ☐ 否	檢查使用者能否正確操作清除 Cookie 及暫存檔。 (1) Edge：設定→Cookie和網站權限→管理及刪除 Cookie 和網站資料→查看所有 Cookie 與網站資料→全部移除 (2) Chrome：設定→隱私權和安全性→清除瀏覽資料→選項全勾，時間範圍：不限時間→清除資料 (3) Safari：選擇上方「瀏覽紀錄」→選擇「清除瀏覽紀錄」選擇「清除瀏覽紀錄」即可移除相關的 Cookie 和其他網站資料。 ※「個人電腦資通安全查檢表設定說明」檢查項目 8。
14	是否已完成瀏覽器安全設定	☐ 是 ☐ 否	1. Chrome 選用「強化防護」。 2. Edge 選用「增強式安全性模式」。 3. 不建議使用其他瀏覽器。
15	是否私自安裝未經允許之相關電腦週邊設備	☐ 是 ☐ 否	檢查個人電腦無私自安裝未經允許之相關電腦週邊設備。
16	下班時是否將個人電腦、螢幕電源關閉及收存自然人憑證	☐ 是 ☐ 否	檢查下班後是否確實關閉個人電腦及螢幕電源，將個人自然人憑證自讀卡機抽離，並妥善收存。
17	機密公文或儲存媒體在不使用或下班時是否妥善存放	☐ 是 ☐ 否	檢查機密公文或儲存媒體在不使用或下班時，是否確實存放在櫃子內並上鎖。
18	機敏資料是否加密傳輸	☐ 是 ☐ 否	個人執行業務傳遞機敏資料電子檔時，是否依本校規範加密傳送，且設定之密碼符合本校規定(密碼至少必須八個字元，需有字母、數字或符號組成)。
19	是否妥善保護機敏資料	☐ 是 ☐ 否	檢查個人電腦，如個資及機敏檔案等均已加密儲存。
20	是否保持資源回收筒淨空	☐ 是 ☐ 否	滑鼠右鍵點及桌面上資源回收桶圖示，按下清理資源回收桶。
21	是否瞭解本校資通安全政策及人員資通安全管理守則	☐ 是 ☐ 否	https://rb009.tcpa.edu.tw/p/426-1012-3.php https://sites.google.com/gm.tcpa.edu.tw/iset
22	資安事件發生時是否通報	☐ 是 ☐ 否	發生資安事件時，同仁是否知悉如何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23	是否參與年度資安相關課程	☐ 是 ☐ 否	同仁是否本年度已參與至少 3 小時之資安相關課程。

自評單位：

自評人員：

自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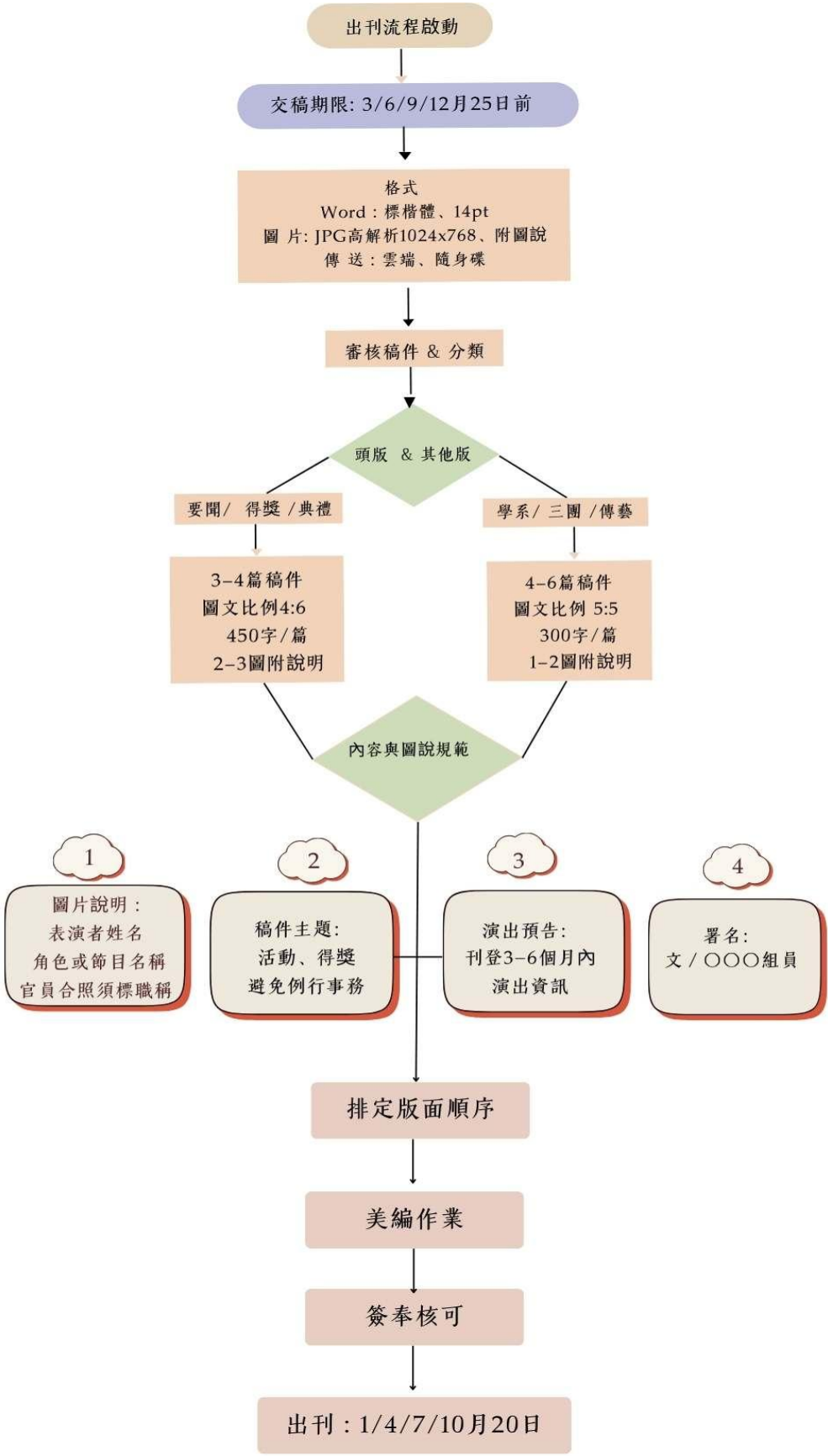
自評單位主管：

受稽人員：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本章程，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委員會組成人員符合修訂後之本校組織規程，成員刪除生活輔導暨軍訓組組長，新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修正規定第二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共同科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前項共同科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共同科教師推選之。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生活輔導暨軍訓組組長</u>、各教學單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共同科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前項共同科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共同科教師推選之。	為使委員會組成成員符合修訂後之本校組織規程，成員刪除生活輔導暨軍訓組組長，新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生活輔導暨軍訓組組長~~、各教學單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共同科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前項共同科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共同科教師推選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
- 三、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以多數決為之。惟審議更正學生成績等重大事項時，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02)7736-5857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005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A09000000E_1140058581_send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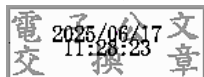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案，本部同意全額補助，核定經費計新臺幣90萬元（經常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4年5月29日戲曲教字第1145002149號函。
- 二、本案經費核定表如附件，本部業轉辦撥付，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辦理，如有餘款則請繳回本部。
- 三、案內經費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請於期程屆滿後二個月內函報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相關原始憑證請依規定留存，俾供查核。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總收文 114.06.17



1140006926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計畫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90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業務費	900,000	900,000	900,000	1. 講座鐘點費、工讀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活動材料費、膳費、雜支(如計畫書經費編列)。
合計	900,000	900,000	900,000	
承辦單位：案黃昭莉 專案經理黃昭莉 教務長張旭南		主(會)計單位：組員葉姿伶 會計室楊馥菁 校長李揚		教育部承辦人：專員楊雅婷 教育部單位主管：技衛及職業楊玉惠(甲)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第一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二、戶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01專戶 三、帳號：15030226662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03813207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計畫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900,000元，自籌款：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經費需求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	工讀費	228	2,880	656,640	190*1.2*每週8小時*18週*10位*2學期 =每月7,296元*4.5個月*10位*2學期=656,640
2	勞保勞退	131,040	1	131,040	勞保/每月=1006元 勞退/每月=450元 勞保勞退/每月=1,456*4.5個月*2學期*10人=131,040
3	講座鐘點費	2,000	12	24,000	培訓課程講師費/每節 2,000 *2節*6次 =24,000元
4	補充保費	14,361	1	14,361	(656,640+24,000)*2.11%= 680,640*2.11%=14,361
5	活動材料費	30,000	1	30,000	課程印刷/活動所需材料
6	膳費	120	80	9,600	審查會議. 執行討論會議. 工作會議及 辦理知能研習工作坊時膳費
7	雜支	34,359	1	34,359	本計畫所需庶務用品
所需經費總計				900,000元	

簽

民國114年6月18日

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主旨：有關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一案，業已核定90萬元，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技(三)字第114005858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已同意本校辦理旨揭計畫，並核撥90萬元，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本案後續將相關規定於7月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本案請出納組確認經費入帳，請主計室建立計畫，並依規定通過相關規定，公告後招募學院部學生開始執行，當否?敬請核示

會辦單位：出納組、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案經理黃昭莉 0618
1650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林世連 0618
1653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林世連 0618
1653
代

修正擬辦

專案經理黃昭莉 0620
1021

內會/會辦單位

截至6/18尚未入帳，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王雅莉 0619
0950

出納組組長洪莉欣 0619
1014

總務長蘇秀婷 0619
1506

計畫代碼。114-801H03。

組員葉姿伶 0620
1120

主計室主任楊馥菁 0620
1128

決行

組長洪莉欣 0620
1338

主任秘書徐宗鴻 0620
1718

如擬

校長李揚 0621
151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

113.12.04 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9 月 6 日之入校輔導，委員針對面向 3、術科課程與教學精進部分，因訪談師生過程中，發現高級中等以下學制部分有教師運用高年級學生指導低年級方式，建請學校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估提供教學協助之機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學校進行評估與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提供教學協助之機制與可行性。

承上，學校規劃以學院部學生課餘時間，協助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教學的可行性，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與六系、教學組等相關單位召開計畫討論會議，擬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教學輔助之相關實施細則，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

本校作為國內唯一培養傳統藝術專業人才的培育基地，學生除了進行傳統技藝的「傳承」學習外，也應承校訓「承先啟後」，肩負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藝術扎根重任，與藝術大學合作設有師資培育名額，未來修習完畢後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學，落實傳統技藝的永續發展。

綜上，本計畫目的主要透過提供學院部學生，從實際參與層面，啟發學生對於傳統藝術教育工作的認同，並鍛鍊教學實務工作，作為學生未來修習教育等相關學程之前導作業，並以認同傳統技藝專業教學者之學院部學生，優先進入本校高中、國中、小教學場域，以教學種子培育計畫身份角色參與教學活動，為基本遴選機制，亦成為正在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實踐與鍛鍊之教學平臺，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表率，並成為教師之教學助手。

二、計畫依據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會議學校待改善及處理事項追蹤情形表 3-6 追蹤事項，改善運用高年級學生指導低年級之教學模式，評估以學院部學生課餘時間擔任 TA 協助教學是可行之策。

三、計畫實施

（一）申請對象及準則：

1. 招聘以認同傳統技藝專業教學者之學院部大二以上學生，其成績優異均可提

出申請，每學期以 10 人為原則。

2. 每學期限申請一門課程，每次服務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3. 擔任教學協助工作時間不得同時排定修課，並須考量兩校區往返交通相關事宜。

（二）申請方式及文件：

1. 學系作業：由各系術科教師向系裡提出課程需求，由系上確認課程名單，由承辦單位彙整並公告。

2. 學生申請：學院部學生，於申請期限內併同申請文件繳交承辦單位，申請文件如下：繳交歷年成績單、申請表(含預參與之課程時間、協助教學內容)、申請人執行期之個人選課表。另第二次申請者，需撰寫「前一次執行參與狀況」說明表件。

（三）申請方式期程：

1、學系作業：各學系應於 5 月初前/11 月底前向各系高職部術科教師確認下學期課程需求名單，提供承辦單位公告。

2、學生申請：學院部學生於依公告課程名單於 6 月中旬/12 月中旬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四）審查方式：

1. 由教務長與六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依學生能力及該課程進行綜合評估，核定通過名單，並由承辦單位依程序公告之。

2. 再次申請者，學生應提供前一次執行參與狀況，供審查小組進行綜合評估。

四、教學種子之管理

(一) 薪資

學院部學生依基本工資每小時「工讀費」之 1.2 費率計算。

(二) 工作事項：

- 1、經審查通過後，於公告期間內完成簽約，學院部學生於高級中等以下學制開學時間第二周開始協助教學，以配合學院部學期作息，總計 18 週為原則。
- 2、另為提升專業知能，學院部學生需參與承辦單位辦理之專業研習活動及工作坊。
- 3、學院部學生擔任教學種子，以學習教學項目、支援教學現場為限，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種子處理個人研究工作及或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且教學種子不可代理教師或單獨授課，如有違反將撤銷該門課程計畫實施。
- 4、學院部學生須配合繳交每月工作紀錄表及時數表，以利了解執行情形。

四、經費需求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	工讀費	228	2,880	656,640	190*1.2*每周 8 小時*18 周*10 位*2 學期 =每月 7,296 元*4.5 個月*10 位*2 學期 =656,640
2	勞保勞退	131,040	1	131,040	勞保/每月=1006 元 勞退/每月=450 元 勞保勞退/每月=1,456*4.5 個月*2 學期*10 人=131,040
3	講座鐘點費	2,000	12	24,000	培訓課程講師費/每節 2,000 *2 節*6 次 =24,000 元

4	補充保費	14,361	1	14,361	$(656,640+24,000)*2.11\%=680,640*2.11\%=14,361$
5	活動材料費	30,000	1	30,000	課程印刷/活動採買
6	膳費	120	80	9,600	審查會議. 執行討論會議. 工作會議及辦理知能研習工作坊時膳費
7	雜支	34,359	1	34,359	本計畫所需庶務用品
所需經費總計				900,000 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劃實施要點(修正版)

113.12.04 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教學協助之機制，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按規定辦理。

第三點

本計畫目的主要提供學院部學生，從實際參與層面，啟發學生對於傳統藝術教育工作的認同，並鍛鍊教學實務工作，作為學生未來修習教育等相關學程之前導作業，並以認同傳統技藝專業教學者之學院部學生，優先進入本校高中、國中、小教學場域，以「教學種子」培育計畫身份角色參與教學活動。

第四點 計畫實施

（一）申請對象及準則：

1. 招聘以認同傳統技藝專業教學者之學院部學生，其成績優異均可提出申請，每學期以 10 人為原則。
2. 每學期限申請一門課程，每次服務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3. 擔任教學協助工作時間不得同時排定修課，並須考量兩校區往返交通相關事宜。

（二）申請方式及文件：

1. 學系作業：由各系術科教師向系裡提出課程需求，由系上確認課程名單，由教資中心彙整並公告。
2. 學生申請：學院部學生，於申請期限內併同申請文件繳交教資中心，申請文件如下：繳交歷年成績單、申請表(含預參與之課程時間、協助教

學內容)、申請人執行期之個人選課表。另第二次申請者，需撰寫「前一次執行參與狀況」說明表件。

(三) 申請方式期程：

1、學系作業：各學系應於5月初前/11月底前向各系高職部術科教師確認下學期課程需求名單，提供教資中心公告。

2、學生申請：學院部學生於依公告課程名單於6月中旬/12月中旬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四) 審查方式：

1. 由教務長與六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依學生能力及該課程進行綜合評估，核定通過名單，並由教資中心依程序公告之。

2. 再次申請者，學生應提供前一次執行參與狀況，供審查小組進行綜合評估。

第五點 教學種子之管理

(一) 薪資

學院部學生依基本工資每小時「工讀費」之1.2費率計算。

(二) 工作事項：

1、經審查通過後，於公告期間內完成簽約，學院部學生於高級中等以下學制開學時間第二周開始協助教學，以配合學院部學期作息，總計18週為原則。

2、另為提升專業知能，學院部學生需參與承辦單位辦理之專業研習活動及工作坊。

3、學院部學生擔任教學種子，以學習教學項目、支援教學現場為限，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種子處理個人研究工作及或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且教學種子不可代理教師或單獨授課，如有違反將撤銷該門課程計畫實施。

4、學院部學生須配合繳交每月工作紀錄表及時數表，以利了解執行情形。

第六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經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發布，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配合將「身心調適假」納入本要點規範，爰配合擬具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學生申請轉學、因故申請放棄學籍或依規定應予撤銷學籍者，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
- 二、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修正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
- 三、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修正要點第十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
- 二、本校新生入學考試報考資格、科別、錄取人數，悉依招生簡章內容辦理，單獨招生規定經 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三、一年級新生取得二個以上學校學籍者，如未選擇本校就讀，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新學校學籍者，如未選擇本校就讀，註銷其學籍。
-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五、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應徵召服兵役者，其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轉學生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七、學生入學後須更改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辦學生學籍 資料更正。
- 八、學生有轉科之需求者，得申請適性轉科，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 九、學生申請轉學、因故申請放棄學籍或依規定應予撤銷學籍者，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
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不得申請復學。

十、學生轉科或轉學作業，應於開學前完成，轉科或轉學後遺留之缺額，得辦理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十一、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公費生如於學期中休學，應先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全數公費。~~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計算。

十二、學生休學於註冊前行之，得不收取任何費用，如已註冊入學，已繳各項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新生或轉學生申請休學，應於註冊後辦理，以便核定學籍。

十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延長修業年級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而第一學期無課可修者，得申請休學。

申請緩徵之役男，如須辦理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應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十五、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系科就讀，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系科就讀。原就讀系科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就讀。

休學生之學籍名額仍在原屆次列計。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科或轉學，亦不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七、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本校核准後，通知註冊入學：

(一)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得由家長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

(二)因傳染病休學者，須繳驗醫院康復證明書。

(三)學期中休學者，一律在學期始業前復學，不得有銜接休學日期復學之請求。

十八、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高職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業期滿，符合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04 年 12 月 9 日</u>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u>經 104.12.9</u>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u>經</u>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常用體例修訂。
九、學生申請轉學、因故申請放棄學籍或依規定應予撤銷學籍者，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九、學生申請轉學、因故申請放棄學籍或依規定應予撤銷學籍者，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u>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u>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刪除「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相關文字。
十一、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十一、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u>公費生如於學期中休學，應先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全數公費。</u>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刪除「公費生如於學期中休學，應先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全數公費」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u>生理假、身心調適假</u>、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u>生理假</u>、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配合將「身心調適假」納入本要點規範，「生理假」配合調整排列順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發布；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配合將「身心調適假」納入本要點規範，爰配合擬具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修正要點第十九點）

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期滿，學科累計學分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必修科目成績需達五十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3．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各系科應修科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 4．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正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項）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09 月 2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05 日臺技(四)字第 0960188907 號函備查
101 年 06 月 20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12 日 臺技(四)字第 1010127281 號函備查
105 年 01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方式辦理。
-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本校高職部課程標準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本校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 日常評量：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考試：
 -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二次。
 -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2. 期末考試：
 -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
 -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
-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請假者，准予銷假後，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替代性評量，其程序如下：

(一) 學生或家長依需求提出書面申請。

(二) 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

(三) 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登錄成績並送註冊組存查。

日常評量，得由任課教師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成績評量方式；定期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並給予彈性評分。

八、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九、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下：

(一) 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二) 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其中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及第二項所列之學生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均四捨五入處理。

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四十分(含)以上者，准予補考，補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各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得申請重修，重修得於寒、暑假、週六、週日期間辦理。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之學生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重修、補修之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高職部暑期重(補)修開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達及格基準者，依其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考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得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生轉科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四、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五、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十六、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十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八、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學科累計學分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必修科目成績需達五十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各系科應修科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依本校高職部學生休、轉、退學公費賠償要點之規定，賠償所享之公費~~並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三、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

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 <u>生理假、身心調適假</u>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 <u>生理假</u> 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配合將「身心調適假」納入本要點規範，「生理假」配合調整排列順序。
二十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學科累計學分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必修科目成績需達五十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各系科應修科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4．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學科累計學分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必修科目成績需達五十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各系科應修科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4．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u>依本校高職部學生休、轉、退學公費賠償要點之規定，賠償所享之公費並</u> 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本點修正第二項。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刪除公費賠償相關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發布，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國小、國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學生轉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轉學申請，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修正要點第五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年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年12月5日台技(四)字第0960188907號函備查修正第7條條文
102年5月17日本校法規研修小組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
- 二、本校新生入學考試報考資格、科別、錄取人數，係依招生辦法內容辦理，招生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三、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學生入學後須更改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學生學籍資料更正。
- 五、學生轉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轉學申請，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
- 六、本校國小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前三學期修業完成者，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得升級國中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經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輔導其轉學。
- 七、本校國中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前五學期修業完成者，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得升級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經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輔導其轉學。
- 八、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95年9月20日</u>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u>96年9月19日</u>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u>96年12月5日</u>台技(四)字第 0960188907 號函備查修正第7條條文 <u>102年5月17日</u>本校法規研修小組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u>102年6月19日</u>本校101學年度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 <u>本校</u>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105年06月22日</u>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113年04月24日</u>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95.9.20</u>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u>民國 96.9.19</u>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u>96.12.5</u> 台技(四)字第 0960188907 號函備查修正第7條條文 <u>民國 102.5.17</u> 本校法規研修小組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102.6.19</u> 本校101學年度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105年3月9日</u>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105.06.22</u>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113.04.24</u>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常用體例修訂。
五、學生轉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轉學申請，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五、學生轉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轉學申請，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轉學證明書。<u>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u>	一、本點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40040569號函、本校114年5月21日第377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114年5月27日戲曲教字第1140005414號公告，刪除「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相關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發布，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修正要點第二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45252 號函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34452 號函備查
109 年 5 月 6 日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6310 號函備查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水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 三、為辦理學生升部評鑑，得分系成立學生升部評鑑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 四、升部評鑑委員會係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每系得聘請主要專業科目教師、導師及校外具公信力之專業人士代表等若干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系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由各系遴選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評鑑作業之執行。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評審費用。
- 五、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學生通過升部評鑑者，由教務處造具學生直升名冊，陳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	二、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 <u>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u> 。	一、本點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刪除「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相關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發布，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經評鑑決議為適應不佳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修正要點第八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 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為辦理本校國中、國小學生專業學習適應不佳（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之評鑑事項，設置學生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諮商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
 - （二）其他委員：受評鑑學系主任、受評鑑學系學術科教師代表、受評鑑學系導師。
 - （三）受評鑑學系家長代表。
 - （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及家長列席。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秘書二人，由教務長、學務長兼任之。
- 五、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
- 六、本委員會依據任務會議權責如下：
 - （一）學生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學習適應不佳者。
 - （二）學生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等學習適應不佳者。
 - 一款由各學系簽核後，教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
 - 二款由各學系簽核後，由學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
- 七、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開會，各項評鑑事項如須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八、經評鑑決議為適應不佳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評鑑委員會 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u>民國</u>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常用體例修訂。
八、經評鑑決議為適應不佳者由學校輔導轉學。	八、經評鑑決議為適應不佳者由學校輔導轉學， <u>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u> 。	一、本點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刪除「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相關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經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發布，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辦理，已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爰配合擬具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各部級學生轉系科均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科目應自行補修，須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修正要點第七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年9月20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7日 教育部台技(四)0950142455號函同意
102年5月17日 本校法規研修小組第4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2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各系科高職部以下學生能有效發揮潛能與專長，適應專業課程學習，以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科高職部以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轉系科：
 - (一) 本身志趣不合，未能適應原系科之課程。
 - (二) 運動傷害或其他生理疾病，未能適應原系科之課程。
 - (三) 具有特殊才藝，獲師長推薦轉系科。
 - (四) 經學生評鑑會議決議適性輔導轉系科。
- 三、本校辦理校內轉系科，以該系科有缺額為限，轉入之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且招收之學生應以部級相同為原則。
- 四、申請轉系科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家長同意書。
 - (三) 上學期或上學年成績單。
- 五、申請轉系科程序：
 - (一) 申請轉系科之學生須備妥申請資料，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原就讀系科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轉系科之學生經原就讀系科及欲轉入之系科同意後，由欲轉入系科舉行轉系科考試，必要時得經教務處召開轉系科審查會議議決之。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相關系科主任及教師擔任之。
 - (三) 未通過轉系科之學生得留原系科就讀。
- 六、本校各部級第一學年上學期、最後一學年下學期不得申請當學期轉系科，但國小五年級、國中一年級新生或經學生評鑑會議決議輔導轉系科者除外。
- 七、各部級學生轉系科均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科目應自行補修，須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修業期間公費待遇以三年為限。~~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95 年 9 月 20 日</u>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u>95 年 9 月 27 日</u> 教育部台技(四) 0950142455 號函同意 <u>102 年 5 月 17 日</u> 本校法規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u>102 年 6 月 19 日</u>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104 年 6 月 24 日</u>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105 年 06 月 22 日</u>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95.9.20</u>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u>民國 95.9.27</u> 教育部台技(四) 0950142455 號函同意 <u>民國 102.5.17</u> 本校法規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u>民國 102.6.19</u>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104.6.24</u>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u>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 105.06.22</u>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常用體例修訂。
七、各部級學生轉系科均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科目應自行補修，須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	七、各部級學生轉系科均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習科目應自行補修，須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u>修業期間公費待遇以三年為限。</u>	一、本點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40569 號函、本校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377 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校 114 年 5 月 27 日戲曲教字第 1140005414 號公告，刪除「修業期間公費待遇以三年為限」相關文字。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1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2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5 條

- 1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2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4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 5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6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 6 條

- 1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2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 7 條

- 1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3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 4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5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學務人員。
 - 四、輔導人員。
 - 五、行政人員。
 - 六、外聘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

第 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2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3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

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 2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 4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5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 10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2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 二 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 11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 12 條

- 1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

重之原則。

-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13 條

- 1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2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15 條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 三 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 16 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 17 條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2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3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2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3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4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5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6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7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 19 條

- 1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 20 條

- 1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2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3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21 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 22 條

- 1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2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3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23 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 24 條

- 1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2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25 條

- 1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2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3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 4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26 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四 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 27 條

- 1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2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3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4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28 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29 條

- 1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2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 3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4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30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31 條

- 1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2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3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 33 條

- 1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2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34 條

- 1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2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第 35 條

- 1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36 條

- 1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

述意見。

- 2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3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4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37 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 38 條

- 1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 2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3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39 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 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 1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3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41 條

- 1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2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3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 42 條

- 1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43 條

- 1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44 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 45 條

- 1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46 條

- 1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2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3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4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5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47 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48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 49 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50 條

- 1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 2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 五 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51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 2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3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52 條

- 1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 2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3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4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 5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54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2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3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55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 2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3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4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5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56 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57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六 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 58 條

- 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2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3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4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59 條

- 1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2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61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七 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62 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 63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 64 條

- 1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 2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3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 4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 65 條

- 1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2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66 條

- 1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2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3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 67 條

- 1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 2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 3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 4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5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68 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 69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70 條

- 1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2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71 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 73 條

- 1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 2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 3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 7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金忻瑩
電話：02-7736-7936
電子信箱：hsiny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一學校多學部、一貫學制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6月27日戲曲學字第135002444號函。
-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7條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如屬一學校多學部，一貫學制或其他本校外無其他單獨完整之「教學及行政單位」且「置校長1名」之學校，考量其性質仍屬單一學校，且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防制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等高度重疊性，仍以設置單一防制委員會為宜。
- 三、學校單一防制委員會，應以最高教育階段為專科以上學校階段之標準組成；為確保其組織合法，併兼採浮動委員之概念，俾利職權行使，防制委員會組成說明如下：
 - （一）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二）組成人員：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置具校

總收文 113.09.24



1130010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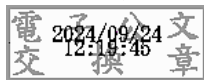
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7人至11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少7人，包含如下：

- 1、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
- 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3、學務人員。
- 4、輔導人員。
- 5、行政人員。
- 6、專科以上學生代表。
- 7、外聘學者專家。

(三)浮動委員：當事人學生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者，須納入家長代表與高中學生代表。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114年9月24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暫)

壹、依據：

本計畫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貳、實施對象及目的：

以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其目的為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任務編組：

-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7條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如屬一學校多學部，一貫學制或其他本校外無其他單獨完整之「教學及行政單位」且「置校長1名」之學校，考量其性質仍屬單一學校，且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防制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等高度重疊性，仍以設置單一防制委員會為宜。
- 二、本校委員會由教育部函釋(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260號函)，本校單一防制委員會，應以最高教育階段為專科以上學校階段之標準組成；為確保其組織合法，併兼採浮動委員之概念，俾利職權行使。編組由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成員組成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7人至11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少7人，包含如下：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學務長或生輔組長)、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組薦派)、行政人員、學院部學生代表(學生會薦派)。7、外聘學者專家(依教育部人才庫徵詢意願遴聘)。另設浮動委員二名：當事人學生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者，須納入家長代表與高中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據案件情形邀請與會。
- 三、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本會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四、本會委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肆、防制機制：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一、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並且需蒐集宣導講座之回饋問卷，並據以分析成效。**
- 二、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 三、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六、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加強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教育與宣導事宜。**
- 七、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運用班會課或共同集會時間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事項。
- 八、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1953，本校於學務處設立24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2794-5137(內湖)、2936-0318(木柵)，由值勤校安人員列管處置。
- 九、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附件：管辦檢核表）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需蒐集宣導講座之回饋問卷，並據以分析成效。**
- 十、推動學校教職員工相關教育活動，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相關霸凌防制教育之在

職進修或研習活動，以確保強化教職員工之防制知能。

十一、為維護學生權益，每學期開學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填寫《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落實辦理，並檢視填寫情形做為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之參考。

十二、積極預防：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學務處、總務處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警察局及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四)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五)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伍、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安人員回報，並由當日值班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若未成年學生涉及霸凌事件之案件內容涉及違反兒少權法，需通知本校諮輔組同步進行社政通報。
-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檢舉書如附件2。
- 三、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五、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組成3人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委員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1位及承辦單位遴聘外聘委員2位，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
- 三、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完成調和意願書、個別會談會議紀錄、調和會議記錄、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調和過程不得錄音，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五、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八、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九、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柒、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

- 一、專科以上師對生之霸凌事件依照「霸凌防制準則」第五章處理；專科以下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准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相關教師解聘辦法移送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案件相關行政程序調查處理。
- 二、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四、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申訴及救濟辦法(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
- 五、專科以上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系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捌、輔導及管教：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二、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三、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四、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五、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玖、一般規定：

-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如附件3。
- 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四、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李揚	校長		
2	學務人員	吳健普	學務長		
3	學務人員	游瑋鈴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4	輔導人員	梁佳臻	諮商輔導組 心理師		
5	教師代表	戴立吾	京劇學系 助理教授		未兼任行政之 學院部教師
6	教師代表	洪碩韓	戲曲音樂學系專 業及技術教師		未兼任行政之 高職部教師
7	行政人員	常志環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組長		
8	外聘專家學者	吳孟憲	新民國中 輔導主任		
9	學院部 學生代表	陳宛依	學院部 學生議會代表		客家戲學系 大三己
10	家長代表	陳婕玲	中二丁 家長代表		(浮動委員)
11	高職部以下 學生代表	王威凱	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		(浮動委員) 高二丁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三、教育部函釋(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260號函)，本校單一防制委員會，應以最高教育階段為專科以上學校階段之標準組成；另設浮動委員二名：當事人學生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者，須納入家長代表與高中學生代表，依據案件情形邀請與會。
----------------	---

附件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3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防制機制	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並且需蒐集宣導講座之回饋問卷，並據以分析成效。	學務處 生輔組	通識教育中心 圖資中心 教務處 各學系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學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積極正向思考。	學務處 諮輔組 生輔組	教務處 各學系
	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學務處 教務處	
	每學期開學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填寫《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落實辦理，並檢視填寫情形做為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之參考。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行政單位 人事室 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
	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	學務處 生輔組	
調查程序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設立24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2794-5137(內湖)、2936-0318(木柵)，由值勤校安人員列管處置。	學務處 生輔組	
	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	學務處 生輔組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	學務處 生輔組	
輔導措施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生輔組 諮輔組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	學務處 教務處	
	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學務處 諮輔組	學務處 生輔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l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005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審查意見 (A09000000E_114005282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貴校函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
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4年5月15日戲曲學字第1145001806號函。

二、審查意見請貴校再次釐清並修正：

(一)與本部113年2月5日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不符，有疑慮之法條：第3、10、11、
16、18、21、22、23、24、27、39、40條。

(二)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建議民俗藝術系、京劇學系及
客家學系等系，

1、請各學系針對教學過程中或學生學習特性中，教師或
教育人員禁止實施之輔管(教學)措施或行為臚列。

2、民俗藝術系、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代理代課教師
及宿舍輔導員等，請參酌100-113年曾發生校安通報



(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事件發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評估納入各系教學行為規範內容。

三、請貴校評估前述審查建議，併同本部入校訪視委員意見修正，請於學校行政會議提案前提供本部檢視，並於114年9月30日前通過校務會議函報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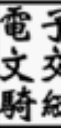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l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4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14年9月11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經檢視貴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10、11、16、18、21、22、23、24、27、39、40條業依本部建議修正完成。
- 三、《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之民俗技藝系修正內容，多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似，且有逾越原辦法之情形，請貴校刪除與原辦法相似之法規，僅保留個殊性內容。至貴校他系之細則內容，係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辦理，本部予以尊重，惟請併同確認是否逾越現有的法規規定。
- 四、請貴校續依本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52824號函諒達，於通過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總收文 114.09.16



1140010251

簽

民國114年5月29日

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函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52824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指示本校需再次釐清修正之處：

(一)與本部113年2月5日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不符，有疑慮之法條：第3、10、11、16、18、21、22、23、24、27、39、40條。

(二)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建議民俗藝術系、京劇學系及客家學系等系，

1、請各學系針對教學過程中或學生學習特性中，教師或教育人員禁止實施之輔管(教學)措施或行為臚列。

2、民俗藝術系、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代理代課教師(教務處)及宿舍輔導員等，請參酌100-113年曾發生校安通報(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事件發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評估納入各系教學行為規範內容。

擬辦：

一、敬會民俗藝術系、京劇學系、客家學系及教務處依來文附件之建議，參酌100-113年曾發生校安通報(師生管教衝突、不當管教)事件，事件發生時所涉及之管教(教學)樣態，評估納入各系教學行為規範內容，修訂後請於114年6月11日教育部入校時派員說明擬修訂草案內容，並於6月30日前提提供完成之修訂草案至本處彙整。

二、本處擬依來文及教育部入校訪視委員意見修正，併同案內系



所單位之修訂細則草案，彙整後於學校行政會議提案前提供教育部檢視，並於114年9月30日前通過校務會議函報教育部。

會辦單位：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客家戲學系、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連曼廷 0529 1415

學生事務組 組長吳健普 0529 1844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連曼廷 0605 0003

學生事務組 組長吳健普 0605 1357

依據教育部規定9月30日前通過校務會議一節，建請最遲於8月行政會議提報，以利預計9月17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

組長洪莉欣 0606 1036

內會/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張俊華 0602 0827

客家戲學系系主任劉麗株 0602 0921

奉核後請副知

組員唐玉芬 0602 1138

教學組組長顏素娟 0602 1400

教務組組長張旭南 0603 1325

奉核後請副知

約僱人員王懿雯 0602 1158

民俗技藝學系系主任吳品儀 0604 1237

奉核後請副知

團員劉幼茹 0603 1058

京劇學系系主任張宇喬 0603 1114

決行

組長洪莉欣 0606 1036

主任秘書徐宗鴻 0608 1625

如擬

校長李揚 0609 1229

簽

民國114年9月10日

於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主旨：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52824號函辦理。✓

二、相關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原條文第10.11.27.之「及教育人員」於條文草案中已刪除，對照表之保留應是錯漏。✓

(二)其他修訂條文依教育部來文之建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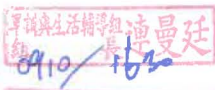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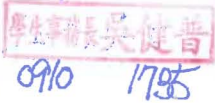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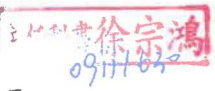
(三)民俗技藝學系經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該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之草案。✓

三、本處依來文修正併同案內系所單位之修訂細則草案，業於114年9月8日彙整後前提供教育部檢視，擬於同年9月24日前學校行政會議提案，並於同年10月31日前通過法規研議會議及校務會議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辦理相關法規修訂程序。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閱稿/代判  主任 秘書  副校長 校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4186 號函辦理。

依教育部函知之審查意見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第三條依據本校相關教師及教育人員身分彙整後重新修訂其名詞定義。
- 二、 其他修訂條文依教育部來文之建議修訂(含條次、項次或文字內容調整)。
- 三、 民俗技藝學系經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該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之草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 (一) 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含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件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 (一) 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u>本校之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u> (三) <u>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校內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制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u>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將原第一項第三款調整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二、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將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相關人員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學校行政人員等)，等進行臚列。 三、修正本條處罰所對應之附件為附件一。

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法處罰(請參考附件一<u>至二</u>)。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請參考附件二</u>)，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一、補敘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之參考附件。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u>要求其打掃環境</u>)。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第一項第十六款，應調整為第二項，其他項次併同調整。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u>每日</u>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u>二</u>、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u>三</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u>四</u>、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每日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u>(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u> <u>二</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u>三</u>、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u>第十六</u>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第十八條 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u>前</u>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第一項「前條」應修正為「第十六條」。 三、修正援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注意事項內容。令合理之體能活動應參照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實施。

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u>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u>合理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二、學生事務處<u>或諮商輔導組</u>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二、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增列本校輔導單位至條文中。

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修正本條文中之條項。 三、修正釐清本條文中陪同人員之定義。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u>住宿生代表</u>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u>學生自治幹部</u>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修正本條文中之條項。 三、因本校部級之主管機關不同，修正條文內容，視案內學生之部級對應所屬之主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管機關。 四、校園安全合法檢查之法源依據。
--	--	-------------------------------------

六、當<u>本校所屬相關教育</u>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七、本校依本辦法<u>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u>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六、當<u>教育部相關</u>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七、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	一、修正條文內容。

品。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u>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u>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四、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品。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u>或教學者</u>，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四、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u>第三十九條 獎懲審議原則</u> <u>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配合輔導。</u>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本條刪除，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u>第四十條 本校訂有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u>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82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二、本條刪除，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附有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附件三至六)，各系應於每學期對本法所規範之教師進行宣導。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附有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附件三至六)，各系應於每學期對本法所規範之教師進行宣導。	一、條次遞移。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遞移。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暫)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暫)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研議會議通過

(暫)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三十二條規定，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適時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或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

(一)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含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件二)。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對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教師於執行輔導、管教及獎懲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二、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件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一、本校於官網中公開所訂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三、教師、學校於接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二、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四、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五、凡經學校或教師排定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諮商輔導組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學生事務處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

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每日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二、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四、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教師符合下列之條件者，依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 (一)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二)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 (三)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四)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五)教師有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八條 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高職部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條 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各系、導師及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

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學生事務處或諮商輔導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 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住宿生代

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 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 六、當本校所屬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 七、本校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 四、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追蹤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五條 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七條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

-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室)、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附有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附件三至六)，各系應於每學期對本法所規範之教師進行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備註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 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 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適當正向管教措施之例示

一、有關避免對學生有以處罰為目的之行為

- (一)依據學生個人體能條件給予適當課程訓練如：如拿頂（倒立）、下腰、耗山膀、耗矮子等戲曲專業動作訓練，會按學生的體能條件，而有不同訓練方式及個別程度調整。如有另行給予學生適當之課程訓練，需有訓練或增進專業之目的。
- (二)老師在教學過程當中，不得帶有情緒性的使用輔助工具，如使用刀劈子、藤鞭及戒尺等指導方式，更不得作為體罰或恐嚇之違法處罰工具。老師應須用口述或是其他示範等學生能理解方式正向傳達觀念，教導並導引學生達到學習的目的。

二、正向管教方法

- (一)鼓勵學生錄下自己的成果影片，以利檢視
- (二)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觀看專業的正式表演影像，以增進自己對專業知識的認知
- (三)針對進度落後的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與教導，如程度較高的學生對於進度落後的學生，要以同理心來協助他們，對於進度落後學生要多給予鼓勵，增加學生的自信心。
- (四)老師及同學同儕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可有針對性話語或行為羞辱他人
- (五)時時提醒學生，不可隨意未經他人同意拍照、錄像或其他侵害到個人隱私權等動作，須尊重個人隱私。
- (六)具體告知學生網路交友及社群媒體的風險與危險度
- (七)師生之間的溝通，需讓學生能充分及完整的表達自己意願及想法，讓學生在參與活動時，能有劇目角色分派及演出活動相關內容之參與權
- (八)對於學生不適當的行為給予適時及正確的教導，如：衛生習慣、上課遲到、上課滑手機、不交作業等。

一、正向輔導與指導措施

(一) 教學原則與目標

1. 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為核心，重視安全訓練與身心健康發展。
2. 建立無恐懼、尊重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安心學習與成長。

(二) 專業訓練內容與安全保護

1. 高難度動作須由教師全程監督（如頂功、軟功、翻滾、堆疊、高空技巧等相關動作），提供合適安全裝備（軟墊、保險繩等）。
2. 執行高難度訓練前，需評估學生身體狀況與心理準備。
3. 為學生提供適性發展選項，對不適合高難度動作者安排其他專業課程。

(三) 訓練強度與時間管理

1. 每日訓練時間不超過8小時，包含課後自主練習。
2. 對身體不適或有慢性疾病之學生，建立特別關注名單並調整訓練內容。

(四) 教師培訓與專業能力

1. 教師需定期參與急救與風險管理等相關訓練。
2.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教學知能研習課程，不斷精進教學專業。
3. 教師應具備基本心理輔導能力，主動關注學生心理狀況。

(五) 學生健康保護

1. 課前確認學生身體狀況，確保可安全參與訓練。
2. 學生出現不適或受傷時，教師應立即停止訓練並提供醫療協助。
3. 為受傷缺課學生安排多元評量，協助其逐步恢復。

(六) 訓練場地與設備安全

1. 場地應配備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設備（如軟墊、保險繩等）。
2. 高空或跳板飛人訓練應有明顯標示區域，避免誤入。
3. 高難度訓練須有完善防護措施與多位教師共同協助。

(七) 心理輔導與壓力管理

1. 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訓練壓力，提供心理支持與適時建設。
2. 鼓勵學生在壓力或疲憊時主動尋求協助。

（八）監督與回饋機制

1. 設專人負責訓練場地及教學行為的檢查與輔導。
2. 學期末召開師生座談會，蒐集教學與安全建議。
3. 依據回饋持續優化課程與保護措施。

二、禁止之行為規範

（一）教學與管理行為

1. 嚴禁任何形式之體罰、羞辱、恐嚇或精神虐待。
2. 教師不得在學生身心未準備或表達不願意參與時，強迫其進行高風險訓練。
3. 教師不得將權力下放學長，以致學弟遭不當對待（體罰、霸凌）。
4. 教師不得於不合宜的天氣（如：高溫、雨天、寒流）和不安全的戶外場地練習（腰、腿、頂及翻滾），防止學生受傷。

（二）訓練強度與時間

1. 嚴禁過度訓練，不得忽視學生休息權益。
2. 禁止忽略對有健康疑慮學生的個別調整與照顧。

（三）訓練環境與安全措施

1. 禁止在無安全裝備或教師監督下執行高難度或危險動作。
2. 禁止未設警示標誌的場地進行高空或高風險訓練，避免意外。
3. 禁止由單一教師獨自執行需多人保護的高難度動作教學。

戲曲音樂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推行學生正向行為支持，透過強化學生的正向行為和良好習慣，來減少問題行為的出現。老師需針對學生的表現進行正向鼓勵，以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 二、在管教過程中應避免過度懲罰，應遵循「先了解與關懷、再行輔導管教」的原則，若學生有偏差行為，得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進行管教措施，且應逐步遞進，從輕微的處置開始，直到情況嚴重時才採取更嚴格的懲處，須符合現行之法規。
- 三、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應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傷害其自尊心。處理過程應該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以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 四、教學時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若樂器操作姿勢有調整的必要，應事先說明且經學生同意。
- 五、課堂上有高強度或是長時間練習，應於操作前說明，並依學生能力適度調整，避免發生爭議造成教學不當。
- 六、避免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因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授課教師應嚴謹管理課堂秩序，並依據公平原則，妥善安排學生協助搬運和使用樂器、椅子及譜架等器材，於課堂中合理使用。
- 八、適時辦理教學實務增能講座，請專兼任教師參與並填列教學自我檢核表，填具後提交系辦公室，行政同仁逐一檢核後存檔。
- 九、開學初與期末術科會考時，召集專兼任授課教師會議，確認教學目標與建立共識，授課教師多用支持性言語鼓勵並引導學生加強學習，並透過專兼任教師群組加強宣導，提醒使用溫暖性、引導型的授課言語，確保教學品質與效果。

劇場藝術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 關注學生品行道德，強化正向行為實踐；教師以身教深化、影響學生品德修養。
- 二、 鼓勵師生進行正向交流溝通，以鼓勵言語代替責罵，以指導方式代替指示，以關懷之心代替嘲諷，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 三、 於教學過程中教師宜正向鼓勵學生學習，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不適當之言語，。
- 四、 於課堂上學習，教師宜事先說明教學目標、方法和過程，讓學生了解課程安排，以利按部就班完成課業。
- 五、 遵循「先明瞭，後輔導」的管教原則，傾聽學生之言，再給予適當的幫助，使其在課業或身心輔導等面向，皆能獲得充分的協助。
- 六、 教學過程中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尊重其身體自主權利。
- 七、 課堂中若有師生發生言語爭執不休，應速告知學務處或系辦協助處理。
- 八、 如有學生對成績或教學有疑慮，教師應充分說明、解釋，使其明瞭並維護師生良好關係。
- 九、 教師應做好課堂秩序管理，關注不專心學習學生，並應適時引導其回歸正常學習。
- 十、 不實施體罰，如 面壁、罰跪或其他不當處置，應以開導學生明理為先，引導其正確之思維，進而導正其不良行為。
- 十一、 教師不對學生有言語攻擊、咆嘯或霸凌。
- 十二、 教師不對學生罰錢；若教師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 十三、 教師不可擅自離開教室，讓學生無所適從。
- 十四、 教師應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管教、對待學生。
- 十五、 如遇霸凌事件發生，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四點及兼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〇二二零六號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及為明確教師請假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差勤管理之相關規範，爰擬具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四點及兼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u>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u>	二、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 <u>專業倫理</u> 、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零二二〇六號函，增訂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四、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請假 <u>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須依照規定辦理補課或覓相關合格教師代理。</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及差勤管理比照職員請假規定辦理。</u>	四、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補課或覓相關合格教師代理。	一、為使教師清楚瞭解請假之相關法規規定，爰明確規範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爰明定其請假及差勤管理比照職員請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u>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u>	四、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零二二〇六號函，增訂兼任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 三、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訂定之。
- 四、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須依照規定辦理補課或覓相關合格教師代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及差勤管理比照職員請假規定辦理。
- 五、教師於應聘期間，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服務與輔導，並配合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六、教師授課科目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根據相關法規或現況制定編配原則後，視需要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七、教師在校內兼任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授課時數，其標準依前條程序訂定之。
- 八、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九、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其他校務行政工作之義務。高職以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至少2日。
- 十、教師在服務期間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殊情事請辭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亦同。
- 十一、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回，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送回註銷。
- 十二、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及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因故意過失，誣控濫告或發佈不實消息等不法行為致侵害學校權益，損及學校校譽者，應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肇致教師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 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五、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各級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十七、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或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承接之情事。

十八、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

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教師聘約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任公職者，每週兼課時數依教育部規定最多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至其他因配合需要特聘之人員其每週兼課時數另定。
- 二、兼任教師應按規定時間到校授課，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如因故缺課時，應向所屬各科辦理請假手續，並擇期補課，連續請假達四週以上者，移送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非經所屬各系同意，不得私自請人代課。
- 四、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 五、兼任教師在聘期內中途欲辭職者，應於一個月以前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准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
- 六、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繳回人事室，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七、兼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發給，但本校團員兼任者，其兼課鐘點費配合團員聘用契約規定發給。
- 八、兼任教師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每學期檢附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同時配合相關單位參加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活動。
前項所稱通過二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應重行取得研習時數證明。
- 九、各級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各級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各級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各級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兼任教師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 十一、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114/1099/01
保存年限： 3年

簽
民國114年9月3日
於圖書資訊中心系統組

主旨：為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項目為：
- (一)要點第三點原「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修正為「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
 - (二)修正本要點有關「通識中心」名稱改為「通識教育中心」。
- 二、檢陳本次修正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及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各1式。

擬辦：

- 一、本案奉核，擬將修訂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以上所擬，當否?簽請核示。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案助理	洪紫雯	0903 1500
系統組 組長	黃士剛	0904 0731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張文美	0904 1404

內會/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洪莉欣	0905 1104
主任秘書	徐宗鴻	0905 1640
校 長	李 揚	0906 154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校長或指派適當委員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十八至二十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當然委員：計十六人。 (1) 行政單位：共九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兼資通安全官)。 (2) 教學單位：共七人，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六系主任擔任。 (二)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擔任。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擔任。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十八至二十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當然委員：計十六人。 (1) 行政單位：共九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兼資通安全官)。 (2) 教學單位：共七人，由本校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及六系主任擔任。 (二)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擔任。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修正資安長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誤植為通識中心，故修正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 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二)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 (三)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審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及資訊安全稽核。
 - (四)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 (五) 審議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校長或指派適當委員擔任(並兼資通安全長/個資管理長)。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委員十八至二十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當然委員：計十六人。
 - (1) 行政單位：共九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兼資通安全官)。
 - (2) 教學單位：共七人，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六系主任擔任。
 - (二)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擔任。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設置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均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其權責如下：
 - (一)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成員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指派代表，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 (二) 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則須由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成員，並負責該單位推動個資保護相關作業，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14年9月16日

於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

主旨：為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為符合管理需求，調整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第二點)。

(二)修正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兼任機制。(第四點)。

二、檢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1份。

擬辦：奉核可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決行

專門委員兼任
出版組組長楊晏甄 0916
1356

組長洪莉欣 0916
1649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張文美 0916
1647

組長洪莉欣 0922
0843

修正修正草案第4點文字為
：「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
員擔任之」

主任秘書徐宗鴻 0923
1500

專門委員兼任
出版組組長楊晏甄 0919
1126

校長李揚 0923
1504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張文美 0919
165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95年8月16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第3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月0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促進學術研究及健全本校出版品之學術評審機制、協助出版優良書籍、刊物、有聲圖書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點 本會設委員5至7人，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點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出缺得遴聘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第四點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並兼會議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長兼任。

第五點 本會職權如下：

一、各項出版品之規劃。

二、擬訂本校各類出版品之出版辦法。

三、各類出版品之審議事項。

四、年度出版經費的審議。

五、其他有關本校出版事項之研擬。

第六點 本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中議訂本校當年度的出版方針及內容，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點 常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方得開會，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制。

第八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校委員得依規定給付出席費。

第九點 本會依職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點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管理需求，酌調整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第二點)。
2. 修正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兼任機制。(第四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點 本會設委員5至7人， <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第二點 本會設委員5至7人， <u>副校長</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為符合管理需求，明定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四點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u> 擔任並兼會議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資訊中心 <u>出版組長兼</u> 任。	第四點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副校長</u> 擔任並兼會議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資訊中心 <u>中心主任</u> 出任。	為符合管理彈性，修正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兼任機制。